

二十世紀初北京的內部結構： 社會區位的分析

章 英 華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

一、前言

從社會區位的 (social ecological) 角度討論都市內部結構，大致都圍繞著兩個主題。一是土地利用的功能區分，一是不同社會經濟地位的家戶的居住配置⁽¹⁾。都市社會學家很早就提出一些模型來說明。基本上都強調居住地與工作地的分化，並都認為都市中有著中心商業區，佔著核心位置。商業區因著都市人口的增加而逐漸擴張，再加上輕工業與批發設施，或沿著商業中心的邊緣發展，或沿主要交通路線（如河流、鐵道）而分佈。相應於如此的工商分佈，形成不同的居住

(1)在都市區位的研究中，首先要界定都市核心的性質，通常是最主要的機構的所在，其次則是探討居民的居住安排與都市核心的關係。有關前工業都市的討論見 Sjoberg, Gideon, *The Preindustrial City: Past and Present*. NY: The Free Press, 1960, pp. 91 - 103; 有關工業都市者，參見 Gist, Neol P. 和 Sylvia Fleis Fava, *Urban Society* (6th ed.), NY: Thomas Y. Crowell, 1974, pp.161 - 166.

環境。社會經濟地位類似的人群易於居住在相同的地區，於是我們又可以根據居住者的社會經濟地位將都市劃分成好幾個地帶⁽²⁾。又有學者為前工業都市的社會區位構造提出理想模型。前工業都市居住與經濟活動的功能區分不明顯，都市的核心是政治與宗教中心，商業活動只附屬在這中心，上階層居民集居於此中心的附近，由此居民的社會經濟地位往外而逐漸低落⁽³⁾。

迄今為止，仍缺乏對任何傳統中國都市這方面的系統研究。但一些漢學家曾根據零散的資料，提出某些看法。大體言之，一般都公認傳統中國都市土地利用分化程度低。牟復禮認為，在土地利用方面，中國都市缺乏明顯的機能區分，同時中國都市也欠缺作為都市中心的公共建築物，都市的宗教建築一樣未在都市平面上占據著突出的核心位置⁽⁴⁾。章生道則指出，行政大廈以及官署的宗教建築，雖不見突出於都市平面，卻大致座落在城的中心部份，商店和市場則分佈於城的

(2) Burgess, Ernest W., "The Growth of the City: An Introduction to a Research Project", 在 Park, Robert E. 等編, *The City*,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25, pp.47 - 62; Hoyt, Homer, *The Structure and Growth of Residential Neighborhoods in American Cities*, Washington, D.C.: 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 1939, pp.72 - 78; Harris, Chauncy D. 等, "The Nature of City", 在 Paul K. Hatt 等編, *Cities and Society*, NY: The Free Press, 1951, pp.237 - 247.

(3) Sjoberg, op.cit., pp.97 - 98.

(4) Mote, F.W., "The Transformation of Nanking, 1350 - 1400", 見 Skinner, G.W.,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114 - 115.

各處⁽⁵⁾。施堅雅則認為有衙署與商業活動兩個分立的核心，後者偏處於城門與主要對外通道的交點⁽⁶⁾。

至於不同社會經濟地位的家戶之分化，牟復禮與費滋傑羅 (C. P. Fitzgerald) 都認為中國都市沒有明顯的居住隔離，找不到貧民窟和高級住宅區。楊聯陞則視中國都市係由好些相似的鄰里單位所組成，每個單位都有住家、商店、作坊、廟宇、學校，有窮人有富人，人們可以工作其中，生活其中，而少與都市其他部份接觸。施堅雅則認為，圍繞著衙署形成士紳與官吏的中心，另則是以商業為主的商人活動中心，此外，窮人居住在離開上述二中心都遠的城內孤立的城角⁽⁷⁾。這些說法各異，但都不同於有關工業或前工業都市的一般論斷。

有關工業都市或前工業都市的理想模式，都一再經人批評或修正。有關中國都市的看法亦有不同。只就北京一城的研究，不可能適用全中國。但是有關一個城市較系統的研究，當有助於我們衡量上述的概推。依著上述的討論，本文將分成兩個大主題：功能區分和居住模式。在功能區分上，我們分宮殿和衙署的配置以及工商土地利用兩部份。在居住模式上，則有職業人口、族別人口、貧民以及一些相關的人口資料可資討論。本研究的時段主要是二十世紀最初的三十五年，在少數地方間或援引明清的資料，藉以略窺變遷的情形，並避免過度推論。由於 1930 年代時，北京城門外尚無大規模的聚落，因此在地

(5) Chang, Sen - dou, "The Morphology of Walled Capitals", 見 Skinner, op.cit., p. 99.

(6) Skinner, op.cit., pp.53.

(7) ibid., 527 - 528. 533; Mote, F.W., "A Millennium of Chinese Urban History: Form, Time and Space Concept in Soochow", *Rice University Studies*, 59:4, 1973, p.59.

理範疇上只限定於北京的內外城。

二、北京的都市歷史與地理概要

民初北京城的規劃雖可溯源至元大都，但所直接承繼者，還是明初經營的北京。明將徐達取大都之時，曾將元大都的北牆往南移，減去約五分之二的面積，元皇城也遭摧毀，不過原先的街道模式應當仍大致保存。當時大都更名爲北平。明成祖取得帝位之次年，改北平爲北京，同時也開始於元皇城基址肇建新皇城。1420年時竣工，同年北京再成爲帝國首都⁽⁸⁾。日後所謂的北京內城的範圍便於此時底定。迄十六世紀中葉，南郊日漸繁盛，經屢次呈請，另築新牆括入南郊，後日所謂的北京外城於焉建立⁽⁹⁾。直到1950年，北京城的規制，並無大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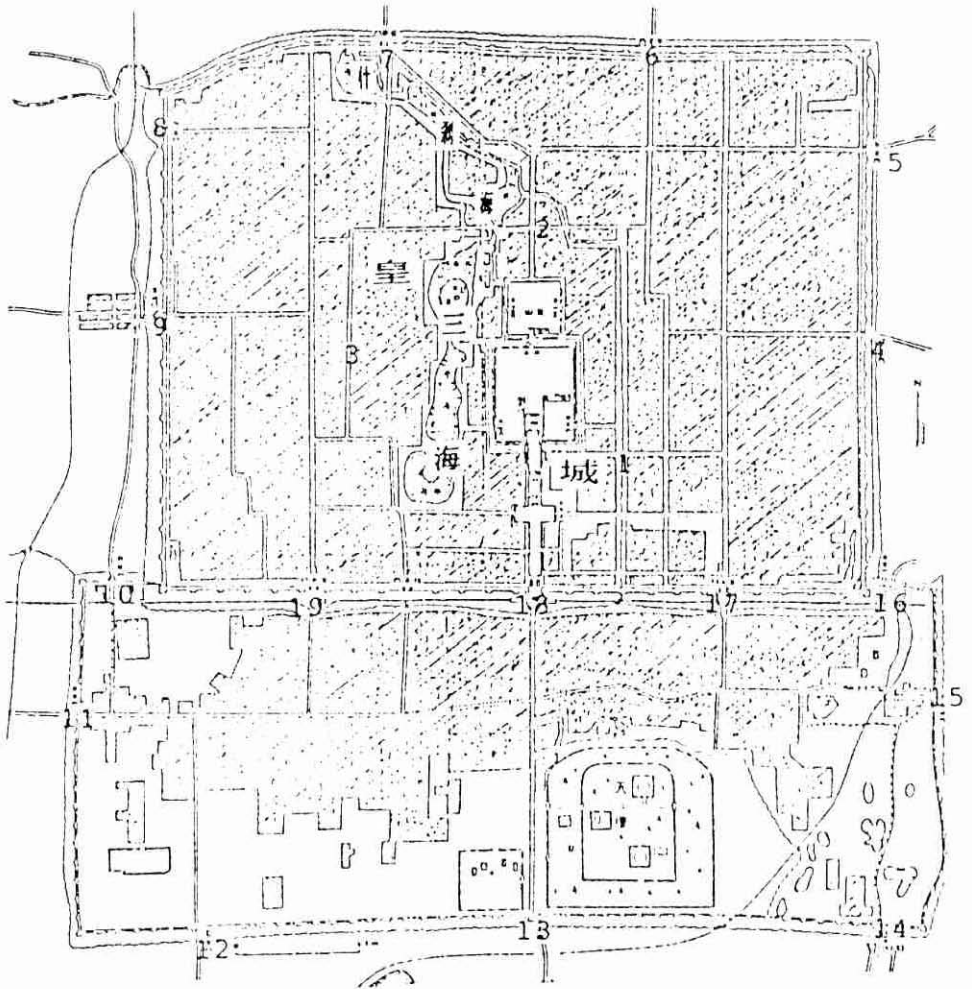
北京係由四座城組成（見圖1），包括內城、皇城、紫禁城和外城。內城之內包括皇城和紫禁城，紫禁城位居最內層，面積約0.64平方英哩。皇城圍繞著紫禁城，牆有六門，周長約6.44英哩，面積在1.93平方英哩左右。內城爲擁有九座城門的長方形，東、西與北牆各兩座，南牆三座，占地約11.68平方英哩。因此，北京的內城之內，總面積在14.25平方英哩左右。外城在內城之南，與內城共有南牆，外城城牆周長，約當內城的三分之二，也略如長方形，但異於內城者，它是東西長而南北短。四面城牆，共有十門，南面三座，東西各一

(8) Gamble, Sidney D., *Peking: A Social Survey*, NY: George H. Doran, 1921, p.58 ;

侯仁之，〈歷史上的北京城〉，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52。

(9) 董鑒泓等編，〈中國城市建設發展史〉，台北明文書局，頁88 - 90；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台北：大里出版社，卷八：城池。

圖 1 北京的城門、遙衢與建置地



1. 東安 2. 地安 3. 西安 4. 朝陽 5. 東直 6. 安定
7. 德勝 8. 西直 9. 阜城 10. 西便 11. 廣安 12. 右安
13. 永定 14. 左安 15. 廣渠 16. 東便 17. 崇文 18. 正陽
19. 宣武

*斜線表示建置地

資料來源：Wallacker, Benjamin E., et. al., Chinese Walled Cities:
A Collection of Maps from Shina Jokaku no Gaiyo (1940).
Hong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0.

，北面五座。北面五座的中間三座為與內城所共有。外城面積在 10.50 平方英哩左右。於是合內、外城之範圍，北京面積大約為 24.75 平方英哩。當時，為中國最大的城圍都市，可能也是世界第一。北京二十世紀初的模樣就是由兩個大長方形組成⁽¹⁰⁾。

圖1呈現著北京在二十世紀初的建置地區(the built - up area)，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出內、外城間的差異。前者，除了三海與什刹海所構成的一長串湖區之外，屋宇毗連，了無空隙；而後者卻在南半有著大片空地。前者的建置地直達城牆；而後者卻與其南緣空地間成不規則的界線。至於內外城城門之外的建置區，都規模甚小。最值得注意的是，從十六世紀中葉以來，北京的建置區，並未怎樣擴展。內城本就是規劃良好的都市地帶，自明初，即以官府之力興築宅舍，召引商民。在十六世紀時，已經不見甚麼空地了。根據當時一些筆記所言，北京內城大概只有兩處較大的空地，它們也在1750年以前為建築所掩覆。至於外城，根據《京師五城坊巷衢集》的記載，當時外城的街巷大致已經抵達1920和30年代建置地的南緣⁽¹¹⁾。容或有疏密之別，但二十世紀時外城南半仍屬空曠。因此，在十六世紀以迄二十世紀初的四百餘年，北京在已建成區範圍的擴張，很可能是不怎麼顯著。

由於皇城、三海和什刹海正夾在內城中央，將內城闕成東西兩半，缺乏直接貫穿東西兩方的道路，人們往往要繞道而行。直接影響的是道路模式，南北大道長而東西大道短。這些主要道路，雖未直通兩門，但都通往某座城門，它們交錯成廿餘方格。（見圖1）在這些方格

(10) Gamble, op.cit., pp.56 - 61.

(11)在《京師五城坊巷衢集》(1560)中，可以見到當時的街道已達 1920, 1930 年代，外城建置區的南緣。

內，又由無數小巷貫通，這些巷弄反係以東西向為主，如此大致符合侯仁之對元大都的描述⁽¹²⁾。北京城區在元明之際雖有改變，但其內城的街道模式，在十三世紀已規劃良好，其基本構形仍是以對稱為主。外城的形貌則截然異於內城。外城乃起於城郊之地，明初並未以城牆圍繞，只有一些官方的廟宇，如天壇、神農壇，還有一些窯場。明朝中葉，其沿內城南牆外地區甚是繁榮，已成北京最重要商業據點之一。為防外擾，屢經呈請，才於 1553 年完成外城之牆。因此外城的發展，純係自發，並無規劃。這都可由不規則的建置區邊緣以及不規則的道路模式所見證。

自廿世紀初的北京城圖⁽¹³⁾，可以見到外城的四條主要大道，三條由內城南牆往南伸，一條連接東西城門。至於外城南牆三門，只有中間的永定門道路較寬擴，而左右兩門，則屬羊腸土徑。三條南北要道寬廣筆直；東西大道略顯彎曲，但仍然維持著相當規則的寬度。如此看來，外城的基本道路模式仍是計劃下的產物。可是若我們檢視 1750 年的乾隆京城圖，南北大道並非筆直，時寬時窄；而東西大道係由十餘條寬窄不一的街巷串連而成；往南城通路皆屬小徑。整體看來，雖可見方格體系，斜街斜巷甚夥。最特出的還是，那時廠甸以南一帶，仍散佈著湖泊，隨著城市的成長，這等湖泊逐漸填平，屋宇櫛比，成為繁華商區的一角。北京的內外城，自十六世紀以後，似乎一

(12)侯仁之，前揭書。

(13)圖 2.1，印自 Wallacker, Benjamin 等編，*Chinese Walled Cities: A Collection of Maps from Shina Jokako no Gaiyo* (原於 1940 出版) Hong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83.

直是在既定的建置區內，儘量侵蝕利用尚存的隙地⁽¹⁴⁾。

三、北京城的功能區分

甲、北京官殿和衙署的配置

一般都認為元大都的規劃最契合《周官》上的都城之制，明雖有所改動，但仍去《周官》之制不遠，基本上是以紫禁城和皇城為核心的規劃⁽¹⁵⁾。自明以後的五百餘年，北京的城池，除了加個外城之外，皇城、紫禁城和內城的一般結構沒什麼變動。清朝的許多衙署建物，到了民國，功能或稍變，構造仍維持原狀。從民國初年的北京，仍能窺知帝國都城的形貌。本節，我們先檢視十九世紀宮殿和衙署的分佈，再描繪廿世紀的情形。

清朝北京的建築，首當論列的，就屬皇城。皇城占北京內城地約五分之一，僅小於中國內陸十八省的七座省城（包括南京），而大於其他十二座⁽¹⁶⁾。皇城南端中央，矗立著紫禁城，主要係宮殿群，大部份為皇帝和其家人的宅居，小部份為朝殿或皇帝近臣的公房⁽¹⁷⁾。紫禁城

(14) 劉侗，《帝京景物略》，在曹聚仁編，《舊日京華》，香港：南天書業公司，1971；姜一夔，《長安客話》，收於《續說郛》，台北：新興書局；孫承澤，前揭書。三本著作都有章節描述三聖庵，英國公新園、龍華寺、泡子河，指出這些地方在明中葉都是稻田或庭園，在清初便消失了。James Gueis 在其博士論文 (*Peking under the Ming*, Princeton University, 1979, pp.85 - 86) 曾據《乾隆京城圖》(1750)說明什刹海附近由田地變為宅地的變遷。當比較乾隆京城圖與二十世紀初的北京地圖時，最明顯的是外城北部湖泊的消失。

(15) Wrigh, Arthur F., "The Cosmology of the Chinese City", 見 Skinner 編, op.cit., pp.71 - 72.

(16) Chang, Sen - dou, op.cit., p.91, 列了各省城的面積。

(17) 朱僕，《北京宮闕圖說》。

內的各類家務工作，由成千的太監和宮女所執行。紫禁城外皇城之地，散佈著許多衙署和倉儲，幾乎都在內務府的統轄。這些衙署，各司其職，功能分殊，種類繁複，反映著非常複雜的家計管理⁽¹⁸⁾。這樣管理的執行，需要相當的勞力，有些可以取自皇城以外的家戶，不過大部份還是得由居於皇城內的人家供給。所以，皇城不只是僅有紫禁城、衙署和倉儲，還住居相當數量的家戶，他們並非以貴族或官員為主，而大多為兵勇、工匠、雜役、衙役、胥吏、僕傭，甚至商人⁽¹⁹⁾。於是，皇城簡直就可以視如皇室的家內領域。皇帝為戶長，與其家人居於皇城中央的宮殿群。所有的家務統由內務府總管，複雜的家務需要精密的分工，由之而設立各種衙署，各司專職。受雇於各衙署的差役及其家人很可能就居住在皇城內。

皇城之外，中央政府各部門的衙署集結成相當密集的行政區，就位於皇城和內城南牆之間。庚子事變前，外國使館大都緊臨這行政區的西側。至於順天府以及大興和宛平縣這三個地方衙署，則散佈在皇城以北。另外尚有許多八旗都統衙門，其實是主管內城四佈旗人的事務的衙門，均勻地分佈在內城⁽²⁰⁾。內城東半還有著貢院，國子監這兩處教育設施（一偏在南、一偏處北），以及七座穀倉。其餘的官設學校，或是為皇室族人，即覺羅學，或是為八旗子弟，即官學，一如八旗衙

(18) Brunnert, H.S. & V.V. Hagelstrom, *Present Da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ina, 1911*, pp.13 - 15.

(19)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二次統計書》，1907，頁54 - 55。

(20) 《八旗通志初集》，卷2，八旗方位；《順天府志》(1885)，〈京師志〉，卷七：衙署。

署，散佈於內城四處⁽²¹⁾。

總而言之，地方衙署，教育設施和倉儲雖大致均勻分佈在內城四周，皇城與其南的中央官署區構成了相當龐大的政府建築地帶，正好將內城截然分成東西兩半。相反地，外城只見些許地方性的文武機構，與內城相較，直可呼之為無官署地帶，內外城衙署分佈的截然不同，是為特色。不過，這對比更正確地說，應該是反映著城圍之地與城郊地之間的差異。外城在十六世紀添加城牆，並未塑造其行政性格。

廿世紀初，由於庚子條款，內城衙署的分佈有些變化。外國使館構成了一個獨立地區，有牆也有其自我的行政管理權力。使館區占據了原先中央官署區的大部份地段，自成小天地。原設於該地的衙署，不得不另覓座落⁽²²⁾。在內城已無隙地另建新廈以包納這些衙署，它們只能散處於內城各處改裝的屋舍裡。這種情況一直延續到民國，清亡之後，皇城形態稍變，而功能大變。城牆經拆除，且逐步改成衢道，迄1935年，僅南面牆仍矗立著。1924年時，清遜帝遭逐出禁城，紫禁城於次年設為故宮博物院，紫禁城西的三海開放為公園⁽²³⁾。皇城內的建築也逐漸成為一些行政機構和學校的所在，可以說廿世紀的皇城已成為行政和文教設施地帶。經過如此的轉變，北京城政府設施的分佈的確較十九世紀時更分散，但去了城牆的皇城地帶，使館區，以及使館區以西地帶仍存的中央機構，集結一起，還可視如相當集中的土地利用模式。

民國以來，北京的教育設施勃興。小學四散於內外城，而大學和

(21)《順天府志》〈京師志〉，卷八：官學。

(22) Arlington, L.C. & W.M. Lesisohn, *In Search of Old Peking*, Peking: H. Vetch, pp. 5 - 24.

(23)朱僕，《明清兩代宮苑建置沿革圖考》，收於《舊日京華》，頁593 - 598。

中學，除少數散處於外城和西郊，大致都位於內城。中等及以上學校，僅十所在外城，七十六所在內城。這些學校大都規模頗小，其建築很多只是借用改裝後的舊宅，某些學校似乎集中在同樣地帶，但並未構成像現代都市中常見的大型學校區⁽²⁴⁾。不論是從官署還是教育設施的分佈，我們都見到內外城間的強烈對比仍舊延續到民國時代。

乙、北京的工商土地利用

北京雖以政治都市著稱於世，但數百年來的首都地位，向來就吸引著許多官員，縉紳及他們的家屬。再加上皇室，便足以促成大量的消費需求，刺激各種商業和工藝活動。北京直到二十世紀初，在工商方面才受到一些現代的影響，可是迄民國二、三十年代，還是很少見到如上海那樣的現代工商設施。商店與作坊數量可觀，但都規模不大。一般而言，商業活動與住居混雜，店面之後進，往往也是雇主、家人或雇員的寢息之處⁽²⁵⁾。這些商店大都專精於一、二項商品⁽²⁶⁾。民國時代新興的商業設施，最醒目的便是幾個大商場，這些商場是由不少相當專門的小商店和攤販集結而成。此外，有著相當歷史的定期廟會亦提供了北京居民的日常必需品⁽²⁷⁾。

北京在二十世紀初，多少接受了一些現代工業，主要還是現代機器，而非工廠體制的引進。少數較具規模的現代工廠，大都屬公共設備方面的，如電燈廠、水廠和電車修護廠⁽²⁸⁾。其餘，大部份是以電動

(24) Gamble, op.cit., pp.132 - 141.

(25) ibid., p.163 & pp.326 - 327.

(26) 《北京指南》，上海：商務，1926。從各類商店的名錄中，可以窺視商店專門化的情形。

(27) 王宜昌，《北平廟會調查報告》，北平：國民學院，1937。

(28) Gamble, op.cit., p.219.

機器替代手工機器的小作坊。絕大多數的工廠仍舊採用工人和學徒制。根據1930年的一項統計，17828名製造業員工中，9400名為十五歲以下⁽²⁹⁾。根據1934年的商業家數統計，最多的是煤球業、成衣業和製鞋帽業。其餘依次為，棉紡織、金屬器、竹木器、食品、皮革與皮件、化學品（包括肥皂、火柴、藥品、化妝品和玻璃製造等）、製紙以及裝訂等業⁽³⁰⁾。顯然是以都市居民一般需要為主的消費品製造業。

我們根據1926年《北京指南》裡的店舖名單和1934年的北平市商業家數及資本數分類統計以討論北京商業和製造業單位的分佈狀況。前者單位數僅八千餘，顯然不完全，尤其製造單位的列舉更不完整，僅能以之瞭解商家的分佈。後者係官方的調查數字，分商業與製造業統計，較為完整。故而下列分析，大致以1934年後資料為張本，再以《指南》中資料配合說明。

先從內外城的對比說起。北京內城在1920和1930年代之間，擁有全城土地的57.58%和家戶的48.45%，外城則分別占42.42%和40—45%。但就占商店與作坊比率言，外城高於內城。依據1926的資料，內城商店數占51.49%，外城占48.51%；依1934的數字，內城商店數占48.96%，製造業單位數為48.76%，外城則分別占51.04%和51.24%。雖說，外城不論從土地和人口比率來比較，都顯示商業和製造業的比率偏高，可是我們無法認定內外兩城在商業和非商業之間的強烈對比，內城仍擁有全城約一半左右的工商單位。

(29)《中國工業調查報告》，1937，卷II，頁26。

(30)〈北平市商業家數與資本數統計〉《冀察調查統計月刊》，卷I，2、3期，1936。

(31)甲種集中指數以各區家戶數為基礎而計算，乙種集人指數以所占面積來計算。若各區所占商業單位比率與占家戶比率同，則指數為100，與面積比率同，指數亦為100。當指數越大於100，表示商業或工業較集中於該區。

我們利用兩種集中指數來看工商業的分佈狀況⁽³¹⁾。甲種集中指數是以土地分佈為基準，看看各分區所占全城經濟單位的比率高於或低於它們占全城土地比率的程度。乙種集中指數則是以家戶的數量分佈為比較的基準。凡指數大於一百，表示該區占全城工商單位的比率高於其所占全城的土地或家戶比率，也意味著工商業較集中於該區。1934年北京內城六區外城五區的集中指數可以見於表1，並以圖2、圖3顯示其分佈。甲、乙兩種指數均顯示外城中北部兩個分區（外1和外2）的突出地位。它們的甲種集中指數都是居第三位者的二倍或三倍。二區合起來只占北京城土地的7.05%，家戶的14.93%，卻擁有全城27.11%的商業單位和25.23%的製造業單位。外城的中北部地段可以視為北京最主要的工商業集中地區。其次外城的第五區和內城的第一和第二區亦屬商業和製造業較集中的地區。整體而言，不論商店、工廠或作坊，都是由外一、外二兩區向南、向北、向東、向西遞減的情形。不過，外三區在工廠與作坊比率上，相對於家戶數的偏高，則屬例外。

在表1中，我們看到商業與製造業較集中地帶，甲種集中指數大於乙種集中指數甚多。這反映的是，這類地區人口也較稠密，其人口占全市的比率高於面積占全市者。如此也意味著商住不分的現象，此將於第四節中再討論。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商業與製造業分佈的相關頗高，二者間的等級相關係數達.88（見表15），意味著商業密集區，作坊也較密集。以工商單位併言，北京1930年代的十一個分區，大致可分成三大類屬，每五家就有一工商單位者，每八家一單位者，每十五家一單位者。

民國十五年的北京指南只列了9083個商業單位，很可能已包括當時北京半數的商家，應該屬規模較大者，從缺的或許大部份是無字

表 1 北京的商業和製造業：甲種和乙種集中指數，1934

| | 商 業 | | 製 造 業 | | 合 計 | |
|-----|-------|--------|-------|--------|-------|--------|
| | N | % | N | % | N | % |
| I1 | 2097 | 12.64 | 785 | 14.08 | 2882 | 13.01 |
| I2 | 1919 | 11.53 | 552 | 9.89 | 2471 | 11.15 |
| I3 | 1367 | 8.27 | 457 | 8.19 | 1833 | 8.27 |
| I4 | 1246 | 7.51 | 423 | 7.58 | 1669 | 7.53 |
| I5 | 794 | 4.74 | 306 | 5.49 | 1100 | 4.96 |
| I6 | 598 | 3.57 | 196 | 3.51 | 794 | 3.58 |
| O1 | 1962 | 11.83 | 697 | 12.49 | 2659 | 12.00 |
| O2 | 2574 | 15.76 | 927 | 13.04 | 3301 | 14.90 |
| O3 | 1045 | 6.35 | 491 | 8.80 | 1536 | 6.93 |
| O4 | 995 | 5.98 | 402 | 7.21 | 1407 | 6.35 |
| O5 | 1964 | 11.80 | 541 | 9.70 | 2505 | 11.31 |
| 合 計 | 16580 | 100.00 | 5577 | 100.00 | 22157 | 100.00 |

| | 商 業 | | 製 造 業 | |
|----|--------|--------|--------|--------|
| | 甲種集中指數 | 乙種集中指數 | 甲種集中指數 | 乙種集中指數 |
| I1 | 126.27 | 117.58 | 140.65 | 130.98 |
| I2 | 114.84 | 110.65 | 98.51 | 94.91 |
| I3 | 73.31 | 69.61 | 72.61 | 69.23 |
| I4 | 82.19 | 65.99 | 82.30 | 66.61 |
| I5 | 49.01 | 55.44 | 56.77 | 64.21 |
| I6 | 39.49 | 57.03 | 38.83 | 56.07 |
| O1 | 395.65 | 172.70 | 417.72 | 182.34 |
| O2 | 388.18 | 204.41 | 321.18 | 169.13 |
| O3 | 52.22 | 88.68 | 57.89 | 122.90 |
| O4 | 45.68 | 66.74 | 51.87 | 80.47 |
| O5 | 154.45 | 114.79 | 126.96 | 94.36 |

資料來源：北平市商業家數與資本數統計，冀察調查統計月刊 1 (2&3)，1936。

甲種集中指數：X區占全市各業百分比 / X區占全市面積百分比 X 100

乙種集中指數：X區占全市各業百分比 / X區占全市人口百分比 X 100

* 各表的分區以英文字母表示，C為中，指皇城內各區；I為內，指內城各區，1930年代時亦含皇城地帶；O為外，指外城各區。有時內外城有左右之分，左以L表示，右以R表示，如OR 1即外右1區。

圖2 商店分佈，19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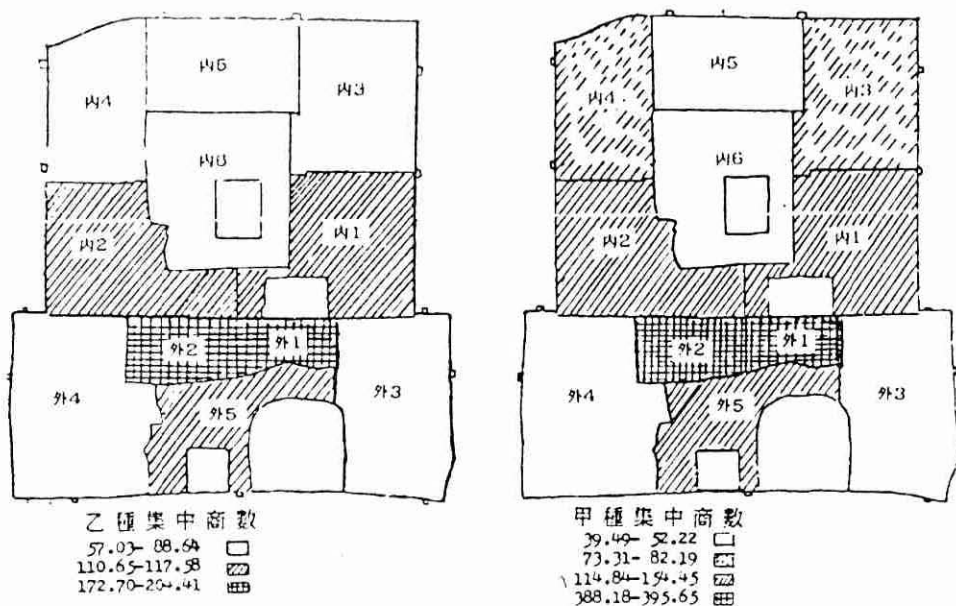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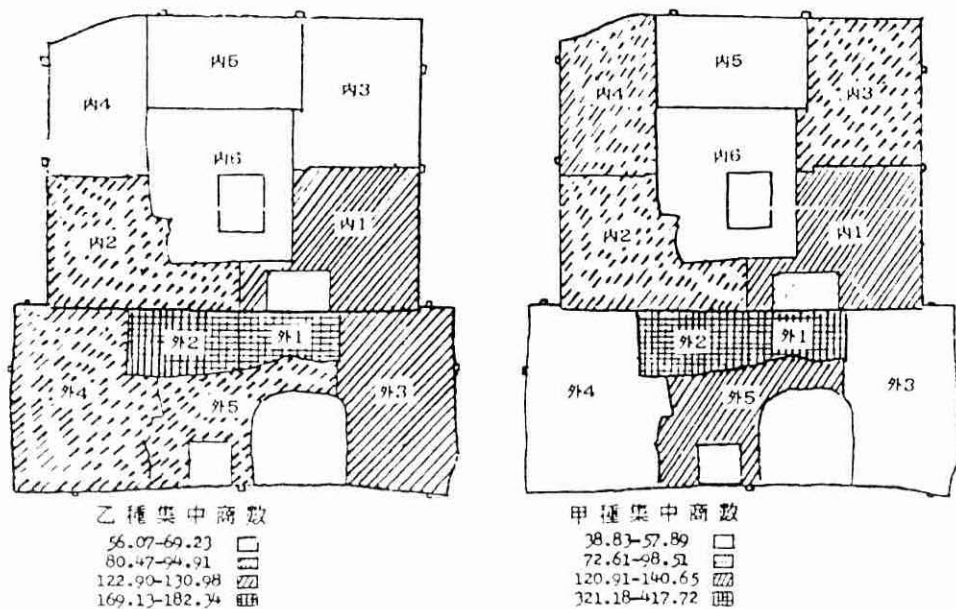


圖3 工廠與作坊的分佈，1934



號的小店。我們根據名單上的地址，將各店分類，依北京當時的行政分區（內城十區，外城十區）統計家數。當我們觀察甲種和乙種集中指數時，清楚可見外城北面靠中央各區在商業上的優勢地位。這些分區，（見圖4與表2），總計只占北京8.48%的土地，卻擁有36.26%的商號。由於較細的分區，我們發現外右一區最為突出，占全城2.15%的土地，卻領有13.44%的商店，其餘三區土地與外右一區約略相當，但只有6—8%的商家。根據其他的來源，商業最繁盛地段，似應在外右一和右二兩區靠東的三分之一地區，恰在外城中央大道（即正陽門外街）西邊，占地不及半平方哩，這很可能是北京唯一各房舍都屬商號的地方。以上說明，多少指陳了外城商業活動集中化的傾向。最繁盛

圖4 商店分佈，1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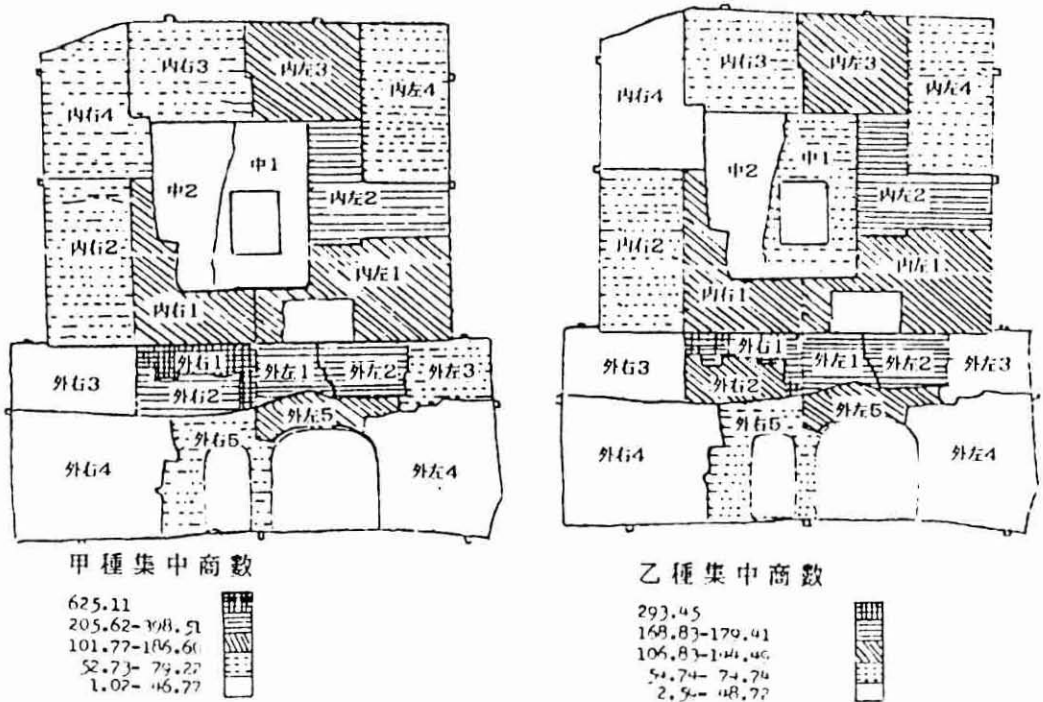


表 2 北京的商業：甲種和乙種集中指數，1926

| | 商 業 | | 甲種集中指數 | 乙種集中指數 |
|-----|--------|-------|--------|--------|
| | N | % | | |
| CL | 269 | 2.96 | 45.19 | 74.74 |
| CL2 | 37 | 0.40 | 18.95 | 29.19 |
| LL1 | 703 | 7.73 | 120.40 | 134.67 |
| LL2 | 997 | 10.98 | 205.62 | 179.41 |
| LL3 | 614 | 6.76 | 116.96 | 110.45 |
| LL4 | 352 | 3.87 | 53.23 | 54.74 |
| IR1 | 469 | 5.16 | 101.77 | 106.83 |
| IR2 | 520 | 5.72 | 79.22 | 81.36 |
| IR3 | 335 | 3.68 | 62.58 | 73.16 |
| IR4 | 384 | 4.23 | 58.18 | 41.63 |
| OL1 | 732 | 8.05 | 398.51 | 175.00 |
| OL2 | 716 | 7.88 | 382.52 | 168.37 |
| OL3 | 140 | 1.54 | 52.73 | 33.48 |
| OL4 | 8 | 0.09 | 1.02 | 2.59 |
| OL5 | 380 | 4.18 | 186.60 | 112.06 |
| OR1 | 1221 | 13.44 | 625.11 | 293.45 |
| OR2 | 620 | 6.82 | 286.55 | 144.49 |
| OR3 | 191 | 2.10 | 46.77 | 48.72 |
| OR4 | 107 | 1.18 | 13.28 | 23.18 |
| OR5 | 288 | 3.17 | 68.61 | 63.91 |

合計 9083 100.00 資料來源：實用北京指南，1926。

地段在中央大道西側，即外右一和外右二區的東偏，然後向東、西、南三面遞減，而邊緣各區之指數與繁盛區相差懸殊。

至於內城，集中指數最高者是東半（稍後均簡稱爲東城）的中央，即內左二區。整體看來，商業的繁盛，是東城優於西城（指西半各區），南半優於北半。從東城，我們又可見到多少的集中趨勢，即由中央往南北兩側遞減，而靠南地區又強於靠北地區。西城，由於分區方式不

同於東城，我們難以判定是否與東城具備類似的傾向。商業情況最弱的仍舊是皇城以及偏在城四隅的地方。根據甘博 (Sidney D. Gamble) 對燈市口地區 (地處東城中央，係內城商業最繁盛地段的一部份) 的描述，我們可以區辨出一種商業單位的分佈模式：商店主要分佈在通城門大道及其交口，其次是靠近交口的巷道和較長的居中巷道。除了偏西靠皇城的南北大道之外，其餘圍繞燈市口區的三條街道分別有 55、66 和 84% 的家戶屬商店，它們和另外兩條巷道 (分別有 89 和 71% 的家戶屬商店)，就占有這小地塊上百分之七十的店家，但只占住家的百分之十一而已。其餘各街巷中，屬商工的家戶，絕大多數在百分之三十或以下。顯然，內城的商業仍屬主要街道分佈情形，尚未達於功能分劃明顯的商業區，在最繁盛的商業地段中，仍有 60% 左右的家戶屬一般住家。至於內城其他地區，其主要衢道和交口，也許用於商業房舍的比率不及燈市口的主要大道，但它們為其地區商業活動的主要地段，應極為可能。

根據上述分析，我們或可簡單推論如下。在外城，其中央南北大道兩側地段，是全城最繁華而密集的商業區，其間巷弄佈滿商店。外城的商業活動由此中心，向東、西兩側逐漸減弱，至邊緣地段則差距顯著。大部份的商業活動都分佈在天壇和神農壇以北地帶，約有外城五分之二土地，在這靠北五分之二以及靠南五分之三之地間，有著明顯的商業有無的對比。製造業的分佈，模式類似，但中心與邊緣的對比比較不顯著。至於內城，則係商業活動分佈於主要衢道的模式，其兩種集中指數所顯示的是緩慢遞減，而非外城的急遽下降。單以內城言，商業活動根本上仍均勻分佈，但仍有向東西二半中央集中的趨勢，但因內外城的關係，又有向南的拉力。

除店舖與作坊之外，北京城還有一件值得稱述的商業活動，即各

類的市場，包括專門性的如鳥市、米市，一般的大商場，如東安、西安和天橋，以及廟市等。大型商場，如甘博所記，內含商店、攤販售賣各種貨品，有旅館、小吃攤和一些娛樂設施，同時還有塊地方專供雜耍演藝之用。三家大商場在北京城鼎而立，內城東、西半各一，外城則在其中間偏南之處，各商場似乎各具其獨占的服務區，不過外城的天橋在民國以全城的娛樂聖地聞名⁽³²⁾。

最有趣的是五大廟市，我們通常只見鄉村定期市集的記載，而北京的廟市，則係大都市的定期廟市。各廟市的攤位在 450 - 950 之間，所售物品繁多，但以食物、服飾和五金器具為主，各廟集期輪換，幾乎不相重疊，每天在北京城至少都有一個廟市。最大的廟市在隆福寺（內城東半的中央部份），每月共十二天集期，約有 950 座攤販。西城兩處廟市，一在白塔寺（約當西城中央），一在護國寺（較偏西北，約在近皇城西北角之處），各有六天集期，七百餘攤位。因此內城東西兩半在廟會活動方面，勢力相埒，東半略強。外城的兩處廟市，規模較小，集期也較少，分在外城的東西兩地⁽³³⁾。五大廟市的記載，最早見於乾隆時期，市集位置並無改變，只是總共集日較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為多。

其餘市場和廟市，或因規模小，或因太專門，都不如三大商場五大廟市那麼重要。根據甘博的記載，1920 年代的北京共有七十五座

(32) Gamble, op.cit., p.213.

(33) 在 *In Search for Old Peking*，頁 352 表列了五大廟市的集日；《帝京歲時紀勝》(1758)記載了乾隆時期，每月集日 20，14 在內城，6 在外城，《燕京歲時記》(1758)記載著相同的市集與集日。但在 1930 年代，每月有 33 個集日，24 在內城，9 在外城（有同一日兩集者）。在《北平廟會調查報告》中，記載了各大廟會的攤位數。

市場。除了外城中北部者，各市場大致都座落於主要衢道的交口，城門左近以及通往城門的大道邊⁽³⁴⁾。這都多少支持筆暫稍前對內城商業活動的分佈所作的論斷。而大型商場和廟市的分佈，反而是內城較強，外城較弱，似乎在彌補內城商店數量不及外城的情形。外城中北部的商業核心，在店舖的集中和活動的專殊化上，明顯異於其他地區，但未獨占北京的商業活動，我們在前面曾指出，內城仍擁有北京城一半的工商單位，而廟市的分佈也進一步增強了北京商業活動的分散。

外城的工商優勢是數百年來逐漸演變的結果。明北京城原初的規劃，商舖是分散城內四周。十六世紀時已築興外城的城牆。但我們找不到外城商業強於內城的證據，根據《宛署雜記》⁽³⁵⁾，明萬曆(1573—1620)時，上、中兩類的舖戶，外城只占26%。一些主要市集由內城遷移到外城，大都見於康乾時期的記載，約當十八世紀，意味著外城商業勢力的增強。不過根據金吾事例的記載，十九世紀中葉時，內城住戶76,443，舖戶15,333，因此每六戶之中便有一戶商戶⁽³⁶⁾。而1930年代時，北京內城各區都是八戶或十戶中才有一戶工商單位。這反映的是十九世紀北京內城的工商單位密度高於廿世紀初期。我們就此或可推論從十九世紀至廿世紀初，外城的工商勢力仍增強中。

四、北京城的居住模式和人口特質

甲、人口成長和人口密度

民國肇建後的十七年間(1922—1928)，北京仍為全國首都，其

(34) Gamble, op.cit., p.214.

(35) 根據《宛署雜記》，明萬曆時，徵銀之舖戶，內城有7179，外城只有2698。

(36) 《金吾事例》所載，1851年時，內城91776家戶中，15333為舖戶。

人口成長緩慢。這段期間，年平均人口成長率僅 1.07%，顯示並無大量的外來移民。同時成長率逐漸減低。然而，1928 年以後，人口成長轉速。至 1935 年時，年平均成長率為 3.24%，特別是 1932 和 1933，成長率高達每年 6%，這顯然意味著急驟的人口移入（見表 3）。當我們比較 1929 至 1936 年間不同籍別的人口數字，發現屬北京本籍者由 690,888 減至 651,021 人，少了 39,867 人。而兩個籍別群的人口急驟上昇，來自河北的增加 151,432，來自東北的增加 26,540 人；河北省籍人口增加率為 32.58%，而東北籍為 647.22%⁽³⁷⁾。東北的移民顯係九一八事變後的變化，而河北的移民則相當受農村破落以及日人對冀北侵略的影響，因為同時期的北京一方面已喪失國都地位，同時工商業也沒特出的發展。

民初的廿餘年間，不同地區的人口成長甚是有趣（見表 3）。在 1928 年以前，人口增加主要見諸外城諸區，而以後則內城的成長率較高，外城的人口在這期間穩定成長，內城則在 1928 年有著轉折。在 1917 年至 1928 間，外城東西兩側的四個區人口成長最速，此外，僅外左五區為唯一人口遞減區，該區工商尚稱密集，人口何以遞減，頗難臆斷。外右五區在外左五區之西，在 1917 至 1920 年間人口稍減，嗣後即急速上昇，年平均成長率達 15%。至於中北部的商業核心區，人口年平均成長率在 2% 以下，還有兩區顯示輕微負成長。整體而言，1928 年以前，外城的成長係以邊緣地區為主，而核心地帶成長趨於停滯，顯示了怎樣的擴散趨勢。內城這段期間人口也告停滯。

1928 年以後，外城人口逐漸成長，但邊緣地帶的成長不及核心

(37) 林頌河，〈統計數字下的北平〉，《社會科學雜誌》，1 卷 2 期，1931，頁 381；北平市政府秘書，《北平市統計要覽》，1936，頁 11。

表 3 年平均人口成長率，1917-1935

| 1917-1928 | | 1928-1935 | | | |
|-----------|-------|-----------|-------|----|------|
| IL1 | -0.57 | OL3 | 2.53 | I1 | 3.53 |
| IL2 | -1.74 | OL4 | 8.66 | I2 | 3.96 |
| IR1 | 0.09 | OL5 | -1.87 | I3 | 4.17 |
| IR2 | 3.12 | OR1 | -0.26 | I4 | 4.24 |
| IL4 | -0.15 | OR2 | -0.26 | I5 | 3.49 |
| IR4 | 0.98 | OR3 | 2.35 | I6 | 3.82 |
| IL3 | 0.18 | OR4 | 2.30 | O1 | 1.85 |
| IR3 | 1.10 | OR5 | 6.28 | O2 | 2.84 |
| C1 | 1.03 | 合計 | 1.07 | O3 | 2.94 |
| C2 | 1.18 | | | O4 | 1.85 |
| OL1 | 1.52 | | | O5 | 2.18 |
| OL2 | 1.89 | | | 合計 | 3.24 |

全市1917-1935年平均成長率：1.78%

資料來源：

內務統計，1917&1920；林頌河，“統計數字下的北京”，社會科學雜誌，2:3，1931；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統計圖表，1935；北平特別市市政公報，四期，附錄，1928。

地帶，更特出的是，內城各區的成長率介於 3.53 和 4.24% 之間，均高於外城最高的成長率（2.94%）。因此 1928 年以後的快速成長，大部份為內城所消化。當中央政府南遷，許多官員可能不再城居北京，因此內城多出不少房舍，可以容納移入者。來自滿洲和河北之人易於在內城覓得棲身之所。空出的四合院，往往可以分割而分居著數戶貧窮、甚至中等之家。新移入者，並無法納入原有的工商結構中，亦即很難於商舖或作坊覓得一職，往往只能從事非技術勞力工作。這可見證於後面有關職業方面的分析，內城是人力車夫集居較多的地帶。外城的商業地區一直保持著穩定的人口成長，故而內城人口遽增，不太可能是外城人口疏散的結果。北京人口迄 1930 年代，尚無分散的跡

向。

我們再由人口密度觀察地區別差異。外城的主要商業各區在1917至1928年人口密度每方英里在八至九萬之間，1928年之後，密度先增至每方英里十萬人，後來更高至十二萬人（見表4）。此時北京商業區大部份還是以一樓建築為主，而相當比率係用於工商，因此可以說甚是擁擠。在這些區東側（外左三）和東南側（外左五）的兩區，1918年時，密度在每方英里六萬左右，而西側一區（外右三）每方英里約四萬人。至於住在東南和西南兩角（即外左四和外右四）地帶，

表 4 北京的人口密度，1917-1935

| | 1917 | 1920 | 1928a | | 1928b | 1931 | 1935 |
|------|------------------|---------------------|----------------------|----|------------------|------------------|---------------------|
| IL1 | 29546 (39018) | 28073 ***(37366) | 27750 *** (36677) | I1 | 35805 (43369) | 42306 (51244) | 45846 (55532)*** |
| IL2- | 55914 | 50622 | 46187 | I2 | 41028 | 48342 | 54150 |
| IR1 | 38589 | 37280 | 38991 | I3 | 41028 | 44855 | 54927 |
| IR2 | 28271 | 38330 | 39857 | I4 | 49245 | 52375 | 66252 |
| IL4 | 40460 | 37334 | 39844 | I5 | 35088 | 34558 | 44790 |
| IR4 | 40305 | 42575 | 44898 | I6 | 18581 | 20668 | 24269 |
| | | | | | (24646) | ** (27414) | ** (32192)** |
| IL3 | 42477 | 34665 | 43342 | O1 | 106911 | 114224 | 121732 |
| IR3 | 31061 | 35557 | 35059 | O2 | 95935 | 102989 | 117074 |
| C1 | 22078 | 25838 | 24738 | O3 | 33826 | 35179 | 41570 |
| C2 | 23420 | 25977 | 26653 | O4 | 27438 | 27435 | 31227 |
| OL1 | 79011 | 82384 | 93380 | O5 | 25309 | 25399 | 29490 |
| | | | | | (48119) | *(48290) | *(56067)** |
| OL2 | 75523 | 92920 | 92957 | 合計 | 35934 | 38610 | 45075 |
| OR1 | 72136 | 81750 | 87150 | | | | |
| OR2 | 83676 | 90923 | 81336 | | | | |
| OL3 | 48929 | 51946 | 64605 | | | | |
| OL4 | 6209 | 13418 | 16096 | | | | |
| OR3 | 30414 | 34851 | 39404 | | | | |
| OR4 | 18244 | 20371 | 23502 | | | | |
| OL5 | 83823 | 62146 | 68212 | | | | |
| OR5 | 11477 | 10891 | 22889 | | | | |
| | (28982) | *(27562) | *(46246)* | | | | |
| 合計 | 32790 | 34325 | 36895 | | | | |

*** 除去使館區
 ** 除去紫禁城
 * 除去天、地壇
 資料來源：同表4.1。

人口密度僅及每方英里兩萬人。然而該二區絕大部分地段無人居住，就各類地圖粗略判斷，人口大都集中在該二區靠北的十分之三地帶，於是在人居多處，密度應接近四萬，南面空曠地帶，則密度每方英里在一萬以下。因而外城人口密度係由每方哩八萬、六萬、四萬逐次下降，然後急遽低於一萬。內城則乏這種由內而外遞減情形，除了兩個皇城內分區外，其餘八區，密度在每方英里三萬五和四萬五之間。內城也無外城所稱的空曠地帶。

1930年代，主要商業區人口密度高達每方英里十二萬人，外城其餘各區經校正後的人口密度應每方英里五至六萬之間。由於1920年代統計分區少，無法像1910年代那樣點出由核心往邊緣遞減的情形。但是，我們曾指出，從1928至1935年，外城商業繁盛區人口成長不亞於邊緣區，因而由核心往邊緣的密度變化應與1920年代相差不遠。內城在二〇年代人口激增，這種增加普見各區，除皇城區域，其餘各區中，三區密度在每方英里五萬五千人左右，另一區為每方英里66,252人，還有一區為44,790人（若該區湖泊地帶除去，密度可能近每方英里五萬人）。總而言之，在人口密度分佈上，內城與外城間呈現對比。外城係由核心往邊緣遞減，層次分明。內城雖然有由南往北稍稍遞減的跡向，但一般言之，應屬相當均勻的分佈模式。換言之，內城的人口分佈並未因外城中北部商業勢力的拉引而有相當的變異。

乙、職業與種族團體的分佈以及階級隔離

我們有著三組北京職業組成的資料，1907年、1920年以及1935年。短短近三十年間，北京由帝都轉為民國首都，再僅是北方的文化與政治中心。宣統時資料僅包括內城部份。該年份情況，深受八旗制的影響。清入主北京，便將全部內城分成八部份，旗人必須居住在他們所屬各旗經指定的地區。雖然這種規定可能逐漸鬆懈，不過

滿漢分化的情形在民國初年依舊明顯。這並不意謂著內城只有旗人才能居住。同時，單以內城論，並無明顯的旗漢隔離，隔離指數才25.55⁽³⁸⁾。

內城有些職業類別主要係滿人或旗人所有（見表5），首先，世爵當然是最高階層的旗人。其次，內城大部份的官吏也是旗人。據清史，光緒和宣統之際（即二十世紀最初十年），八旗官員6680人，此外，許多內廷和各部的官吏也是旗人或滿人。而1907的統計中官員僅9311名。此外，一些清朝著作，也都指陳漢官多居外城。因此，我們似乎可以放心地說，內城所居的官吏絕大多數為滿旗或非滿旗的旗人。這些官員應當是內城的上層或中上層居民。各旗的兵丁，如馬甲、步甲和養育兵，可能屬旗人中的下層居民。最後，未授職之旗人，

表 5 北京的職業結構與隔離，1907

| | N | % | S | | N | % | S |
|------|-------|-------|-------|----|--------|-------|-------|
| 世爵 | 1904 | 1.53 | 46.25 | 兵勇 | 10159 | 8.17 | 同甲兵 |
| 職官 | 9311 | 7.49 | 22.45 | 書吏 | 4468 | 3.59 | 42.37 |
| 甲兵 | 23358 | 18.79 | 25.06 | 差役 | 4629 | 3.72 | |
| 閒散四巫 | 14603 | 11.74 | 22.20 | 雜業 | 13796 | 11.10 | 25.44 |
| 士紳 | 5547 | 4.46 | 32.93 | 奴僕 | 3126 | 2.51 | |
| 農業 | 1656 | 1.33 | | 其他 | 7650 | 6.15 | |
| 工業 | 11292 | 9.08 | 29.37 | 合計 | 124340 | 100 | |
| 商業 | 12841 | 10.32 | 26.45 | 上層 | 16762 | 13.48 | 18.83 |

= S指隔離指數，甲兵與兵勇合計，書吏與差役合計，雜業與奴僕、其他合計，上層包括世爵、職官與士紳。

資料來源：北京巡警總廳第二次統計書。

(38) 《北京內城巡警總廳第二次統計書》，頁51—52，在表中分宗室覺羅、旗籍、民籍。

計算隔離指數時，將宗室覺羅與旗籍合計。民籍中當絕大多數為漢籍。隔離指數是以如下的公式計算的， $\sum | \{ (x_i / \sum x_i) - [(X_i - x_i) / (X_i - x_i)] \} | \div 2 \times 100$ 。其中 x_i 為某區某一籍別戶數， X 為某區的總戶數。稍後有關職業別的隔離指數時， X_i 為某區總就業人口數。指數越高，表示某一類別人口的隔離程度越高。

如閑散、四孤，則為旗人社會階層的底部。所有這些類屬的人口占內城有業人口的40%左右，與旗人家戶占全內城家戶的百分比（43%）相去不遠。其餘的有業人口，很可能以漢人為主幹。士紳當屬上層。工商業者因其經營規模和性質，有大小之分，很難就將之歸屬於某一階層，不過或可視之為由中上以至下上的分佈。書吏和衙役在官府中地位最低，可能還不如我們目前的低層公務人員，約可視之於下層階級中較高者。至於小農、奴僕，從事雜業之人，可能就是漢人社會階層中最低者。

根據1907年內城的資料，可以指出其職業結構的某些特質。第一、世爵、職官和士紳占內城有業人口的13.48%。這種比率與全中國或其他都市的一般值比較，應屬偏高⁽³⁹⁾。第二、近五分之一的有業人口為八旗兵甲。第三、將職官、八旗兵甲、兵勇和書吏衙役合計，約占有業人口的41.76%。所有這些都意味者就業人口與政府機構和朝廷的關係，也正反映著帝都 and 八旗的結構。這種特色大約很難見諸其他中國城市，同時進入民國後也很快消逝了。

本節所關心的是各類職業群地理分佈的關係（見表6）。在1907年，內城分成26個警政轄區，六在皇城，十在東城，十在西城（見圖5）。兩群類屬有著相當高的隔離指數。世爵為46.25，書役和衙役

(39)一般都認為傳統中國士紳占全國有業人口的2%。如1850年左右的天津城亦只有2%的紳衿，見Gilbert Rozman, *Population and Marketing Settlements in Ch'ing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131. Chang, Chung-li 估計士紳及其家屬在太平天國後約占總人口的1.9%(*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p.141).

為42.37。相對於它們占內城就業人口的比率⁽⁴⁰⁾，右二、右四、右五、右六各區顯然在世爵的比率上極為突出。四者合計占內城世爵的百分之六十強。它們彼此又相互毗鄰，意味著內城西南部是世爵宅居相當集中之處。書吏和衙役也可見最特別的幾區，如右一、右三、左一和左二。這四區正環繞著中央級各衙門集聚地，而領有內城十分之六的胥吏和衙役。顯然書吏和衙役這樣政府機構的底層雇員，居處緊臨其工作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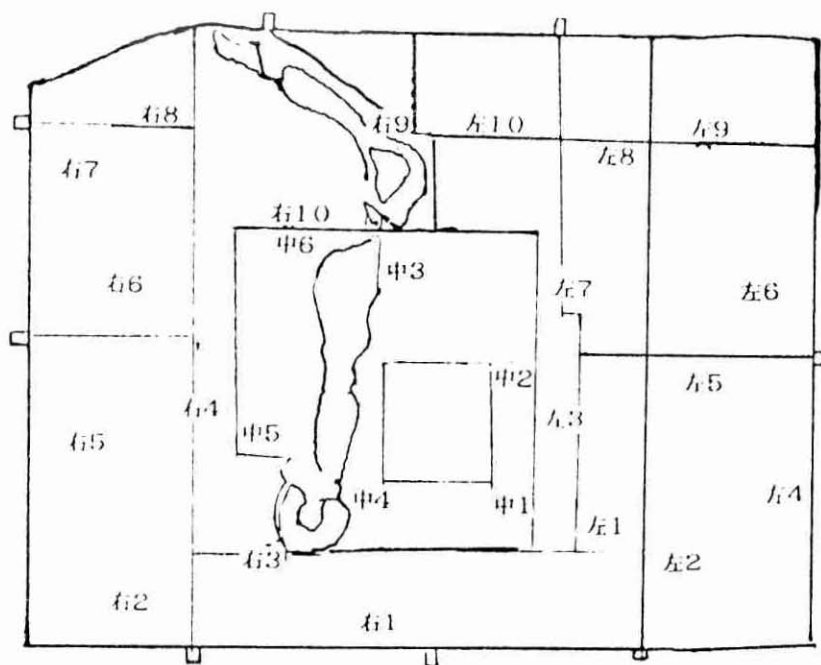
職官，八旗人士以及兵勇等的低隔離指數反映著八旗系統的強烈影響。八旗的分佈，最初便不以社會階層為準，各旗人員，不分高下，都同樣分佈在內城的某一分區。工、商業者的低指數（26.45，29.37

表 6 北京內城職業人口的分佈（%），1907

| | 世爵 | 職官 | 甲兵 | 閩預 | 士紳 | 工業 | 商業 | 吏役 | 其他 | 合計 |
|-----|-------|-------|------|------|-------|------|------|-------|------|------|
| C1 | 0.21 | 1.83 | 0.48 | 2.85 | 0.14 | 0.83 | 2.95 | 1.12 | 4.75 | 2.01 |
| C2 | 0.26 | 1.49 | 0.19 | 0.53 | 0.45 | 0.49 | 1.12 | 0.81 | 2.66 | 1.01 |
| C3 | 0.16 | 0.80 | 0.08 | 0.09 | 0.90 | 0.44 | 0.82 | 0.53 | 0.44 | 0.39 |
| C4 | 0 | 0.13 | 0.09 | 0.18 | 0.88 | 0.31 | 0.73 | 0.43 | 0.46 | 0.39 |
| C5 | 0.26 | 0.38 | 0.53 | 2.85 | 0.05 | 0.56 | 0.49 | 0.58 | 3.10 | 1.28 |
| C6 | 0.32 | 0.66 | 0.34 | 0.99 | 0.07 | 0.71 | 0.58 | 0.55 | 2.70 | 0.97 |
| L1 | 8.93 | 9.25 | 7.70 | 2.03 | 8.22 | 8.39 | 7.77 | 12.98 | 4.76 | 6.93 |
| L2 | 7.14 | 6.38 | 8.95 | 3.03 | 9.23 | 0.28 | 0.69 | 13.28 | 6.35 | 6.11 |
| L3 | 1.94 | 5.02 | 3.95 | 4.31 | 3.50 | 8.34 | 0.26 | 1.52 | 3.15 | 3.57 |
| L4 | 0.53 | 2.59 | 1.99 | 6.36 | 3.53 | 5.28 | 6.74 | 1.43 | 2.66 | 3.53 |
| L5 | 0.47 | 3.37 | 1.97 | 5.85 | 1.59 | 8.74 | 4.16 | 0.91 | 6.07 | 4.08 |
| L6 | 1.10 | 8.84 | 4.01 | 4.73 | 4.36 | 6.47 | 6.17 | 1.23 | 2.03 | 4.04 |
| L7 | 2.68 | 10.08 | 8.74 | 4.23 | 11.38 | 5.94 | 1.61 | 0.98 | 4.44 | 5.75 |
| L8 | 1.47 | 5.70 | 3.56 | 7.17 | 8.98 | 3.15 | 7.35 | 7.72 | 7.03 | 5.70 |
| L9 | 1.42 | 1.66 | 5.97 | 3.36 | 10.94 | 4.64 | 1.17 | 0.57 | 5.10 | 4.28 |
| L10 | 1.47 | 3.71 | 4.07 | 4.23 | 6.00 | 8.81 | 7.00 | 5.82 | 1.94 | 5.18 |
| R1 | 1.73 | 6.80 | 7.03 | 4.11 | 0.27 | 1.46 | 7.17 | 24.73 | 5.11 | 6.75 |
| R2 | 24.27 | 0.63 | 7.58 | 3.25 | 8.91 | 8.70 | 6.23 | 3.24 | 2.59 | 5.95 |
| R3 | 2.36 | 1.35 | 6.28 | 5.80 | 5.59 | 6.47 | 2.13 | 10.33 | 6.20 | 5.52 |
| R4 | 7.93 | 2.78 | 5.82 | 2.91 | 0.14 | 4.87 | 2.73 | 3.57 | 0.56 | 3.26 |
| R5 | 19.54 | 5.24 | 3.83 | 9.66 | 11.99 | 8.43 | 6.85 | 1.33 | 3.62 | 6.38 |
| R6 | 9.30 | 1.89 | 8.37 | 6.23 | 0.61 | 0.51 | 1.81 | 0.74 | 0.86 | 3.64 |
| R7 | 1.89 | 2.54 | 2.37 | 2.84 | 0.41 | 1.51 | 5.23 | 0.04 | 6.64 | 3.24 |
| R8 | 3.52 | 3.19 | 1.36 | 7.16 | 0.36 | 1.34 | 5.86 | 0.03 | 4.68 | 3.18 |
| R9 | 0.21 | 7.08 | 2.66 | 2.94 | 0.19 | 1.61 | 5.50 | 0.29 | 2.82 | 3.15 |
| R10 | 0.89 | 6.65 | 1.99 | 2.34 | 0.56 | 1.72 | 6.85 | 1.23 | 5.79 | 3.76 |
| 合計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40)由於各區占各業的比率高，可能由於其占總就業人口比率高之故。因此必須相對於其占總就業人口的比率，才能判定某區某業人口的比率偏高。

圖5 北京內城警廳位置，1907



），多少反映了工商設施的分佈狀態。在居宅和工作地點合一的情況下，作坊與商店又相當均勻分佈，工商業者的分佈也趨於均勻，另外最值一提的是，三類上階層群體，世爵、職官和士紳彼此相當隔離。但是若將三者合一，同視為上階層的話，世爵一類所顯示的高隔離狀態便告消失。三者合一所得的指數是各類屬中最低者，僅 18.83。皇城的職業結構亦極有趣，它圍繞著紫禁城，是內城宅居中最靠核心者，但並非世爵群居之地，而是雜役和奴僕等較為偏高。六區之中，四區的就業人口屬雜役和奴僕約達 50%，這些人正是皇室家務工作的主要來源。

1920 年時在職業結構上（見表 7）看起來與清末非常不同。我們不妨比較一下兩個時點內城的情況。最明顯的變化是旗人所特有的類

表 7 北京的職業結構，1920

| | 內城 | | | 北京 | | |
|-----|--------|--------|-------|--------|--------|-------|
| | N | % | S | N | % | S |
| 官吏 | 17114 | 7.48 | 26.26 | 20337 | 4.71 | 49.53 |
| 公務員 | 5100 | 2.23 | 43.82 | 7024 | 1.66 | 50.30 |
| 教員 | 1702 | 0.74 | 31.70 | 2320 | 0.54 | 36.00 |
| 農礦 | 2055 | 0.91 | 54.31 | 6101 | 1.40 | 49.81 |
| 工業 | 24140 | 10.56 | 23.55 | 54541 | 12.71 | 28.69 |
| 商業 | 76578 | 33.49 | 26.90 | 165474 | 38.56 | 34.36 |
| 律師 | 92 | 0.12 | 48.64 | 207 | 0.05 | 65.07 |
| 醫士 | 501 | 0.22 | 19.94 | 865 | 0.20 | 20.79 |
| 記者 | 185 | 0.08 | | 587 | 0.14 | |
| 其他 | 101002 | 44.17 | 28.54 | 171826 | 40.04 | 33.99 |
| 合計 | 228644 | 100.00 | | 429182 | 100.00 | |
| 白領 | 24694 | 10.80 | 33.59 | 31340 | 7.30 | 37.44 |

* S 指隔離指數，律師和記者並計。

資料來源：內務統計，1920。

屬消失。這無疑是民國之後旗人喪失了受保障的世襲性位置。官員在就業人口中所占比率，兩年代近似。不過低階公務人員在1920年只是內城有業人口的2.23%，此與1907年時書吏和衙役占7.70%相較，則偏低甚多。我們必須指出，1920年時被列為官員者，不少可能只是占著清末時書吏的職位。另外，1907年所謂的職官，很多只是據有八旗系統內的職位，並非行政機構人員。我們估計，當時僅約3%的就業人口可以視為政府機構的官吏。若將此比率與胥吏和衙役者合計，1907年在政府機構就業者占內城的10%左右，這與民國九年官吏和公務員二者合計的9.81%，相差不多。因此朝代雖異，但在大量政府雇用人員這方面並無差異。

商人比率在內城激增，1920年多了約二十個百分點。另一項劇烈變動則為其他一類，這類別大致仍以低層勞力階級為主，包括人力

車夫、苦力、工匠和家僕等。在這兩時段間，由總就業人口的 20% 提高至 40%。這類人當中，很多當為前清的旗人。1929 年的一項貧民調查指出，北京城中約三分之一貧民是旗人⁽⁴⁾。作者還進一步認為，因為很多人隱瞞身為旗人的事實，這比率可能還算低估。律師與新聞記者乃新興行業，在民初也只占很小比率的就業人口。簡言之，北京雖仍為國都，在職業結構上卻轉變頗大。雖然政府雇用人員依舊龐大，以世襲八旗系統為特色的結構，已轉變成以商人、工匠和勞工為主的結構。同時很大部份的旗人社會地位下降。不過若將內外城相較，內城高比率的是官吏和公務員和教員，外城則商人、工人、農人比率仍略高，還是呈現著政治與非政治兩種性質的對比。

1920 年時，各類人口所顯示的隔離指數均高於 1907 年者（見表 7）。這主要是因為 1920 年的數據包括了內外二城。以下的討論除了全城的敘述之外，也得側重內城的比較，才能獲取適切的結果。1920 年時官吏和公務員都有著相當高的隔離指數，分別為 49.53 和 50.30。這似乎重演 1907 年時世爵以及書吏和衙役的情況。1920 年官吏的分佈，顯示內外城的尖銳對比。內城領有官吏人口的 84%，同時內城各區的官吏比率均高於外城任何一區。內城中官吏比率最突出的是左四、中二、右二和左一，但四者不相毗鄰（見圖 4 以知各區之位置）。其中兩區分佔東城的南北角，另一在皇城的東邊，再一在西城的南邊。更進一步比較，東城擁有全內城官吏的 48%，西城 36%，皇城 14%。就內城各部份領有的土地和人口而論，官員的分佈相當均勻（見表 8）。若僅以內城言，官吏的隔離指數才 26.20，去全城的 49.53 甚遠。因此，官吏較高的隔離傾向是因為他們偏好居住內城的

(4) 牛肅鄂，〈北平一千兩百貧戶之研究〉，《社會學界》，第七期，1934，147 - 187。

結果，但他們並未傾向集中居住在內城的特定區域，這與1907年的情況類似。

至於公務人員的分佈，內外城的對比同樣顯著。內城占有72.5%，外城僅27.5%。但是不同於官吏者，內城的公務人員大量居住在東城部份。東皇城以及內左一、左二和左四這四區擁有全城59.03%的公務員，然而西半總共才只8.9%。外城公務人員不多，但特別集中在西邊二區（右二和右四），這二區公務員人口占全城18%，而外城其餘各區總計才9.5%（表8）。由於公務員在內外城都傾向於集居於某一部分，內城公務人員的隔離指數仍然偏高，與全城者相差不大。所以公務人員的居住型態頗異於官吏的。大略而言，東城公務人員的突

表 8 北京職業團體的分佈(%)，1920

| | 官吏 | 公務員 | 教員 | 工兵 | 商業 | 記者 | 醫士 | 其他 | 農礦 | 白領 | 合計 |
|-----|--------|--------|--------|--------|--------|--------|--------|--------|--------|--------|--------|
| CI | 10.33 | 13.60 | 12.03 | 3.22 | 4.17 | 0.91 | 3.58 | 9.07 | 17.93 | 11.81 | 8.64 |
| C2 | 3.39 | 0 | 1.46 | 1.71 | 0.86 | 0.91 | 1.50 | 0.27 | 0.75 | 0.48 | 0.23 |
| IL1 | 5.90 | 9.41 | 13.28 | 5.71 | 3.06 | 21.31 | 6.59 | 2.90 | 3.87 | 10.62 | 3.88 |
| IL2 | 5.62 | 9.62 | 9.74 | 5.04 | 3.93 | 6.74 | 10.29 | 4.59 | 1.52 | 9.56 | 4.48 |
| IL3 | 3.88 | 27.21 | 2.07 | 4.28 | 3.07 | 2.37 | 7.17 | 9.52 | 0 | 18.91 | 8.20 |
| IL4 | 25.84 | 3.85 | 3.58 | 7.59 | 7.36 | 2.37 | 5.89 | 2.26 | 0 | 3.89 | 6.07 |
| IR1 | 5.43 | 0 | 1.77 | 0.75 | 8.14 | 7.29 | 7.75 | 3.03 | 0 | 1.38 | 4.74 |
| IR2 | 12.49 | 0 | 13.45 | 7.25 | 2.55 | 2.73 | 6.47 | 10.08 | 0 | 3.36 | 9.88 |
| IR3 | 3.76 | 4.48 | 2.67 | 5.90 | 5.15 | 1.46 | 3.01 | 10.02 | 2.70 | 3.82 | 7.37 |
| IR4 | 6.71 | 4.43 | 13.32 | 2.80 | 7.99 | 2.55 | 5.66 | 7.05 | 7.48 | 6.35 | 8.31 |
| OL1 | 0.97 | 1.15 | 1.12 | 4.97 | 5.40 | 3.46 | 5.55 | 4.55 | 1.18 | 1.63 | 4.60 |
| OL2 | 2.04 | 1.71 | 3.02 | 13.22 | 9.19 | 2.37 | 3.47 | 1.41 | 1.03 | 2.17 | 5.33 |
| OL3 | 1.33 | 0.25 | 1.42 | 4.50 | 4.09 | 1.09 | 2.89 | 3.19 | 12.80 | 0.76 | 3.66 |
| OL4 | 0.25 | 0.17 | 0.82 | 1.82 | 0.90 | 0 | 0.81 | 11.91 | 20.80 | 0.35 | 5.60 |
| OL5 | 0.10 | 0.10 | 0.86 | 5.41 | 5.51 | 1.64 | 0.92 | 3.50 | 1.53 | 0.41 | 4.21 |
| OR1 | 2.78 | 4.03 | 5.73 | 10.41 | 11.28 | 12.57 | 7.40 | 1.54 | 0.63 | 5.10 | 8.54 |
| OR2 | 3.33 | 1.92 | 4.40 | 1.64 | 11.76 | 49.00 | 10.64 | 4.63 | 0 | 5.59 | 8.84 |
| OR3 | 2.27 | 9.56 | 2.41 | 7.86 | 2.37 | 7.65 | 3.01 | 3.41 | 5.75 | 7.40 | 3.83 |
| OR4 | 2.46 | 8.40 | 5.30 | 5.39 | 2.43 | 14.75 | 3.58 | 3.50 | 20.80 | 7.67 | 3.84 |
| OR5 | 0.35 | 0.07 | 1.55 | 0.50 | 0.79 | 3.46 | 3.32 | 3.54 | 1.25 | 0.86 | 1.33 |
| 合計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資料來源：同表4.5。

出，可能與 1907 年一樣是因應政府機構分佈的結果。可是，由於民國以後，政府機構趨於分散，我們缺乏像 1907 年那樣的明顯關係，有待進一步探尋。

新聞記者和律師是西潮之下的新興產物，人數還不及千人。他們特別集中於外城的西北以及內城的東南。外右二區就領有全城這種人口的 33.88%，外右四區有 10.2%，內左一區有 15% 左右；這三區就合占全城記者與律師的 60%（表 8）。如此分佈反映著新聞與報業機構的分佈，大都座落在外右二和內左一。這類新興行業人數不多，又多分佈於工作地左近，無怪乎會有著最高的隔離指數（65.07），單以內城言亦然（48.64）。農人為另一群高隔離者，全城指數為 49.81，內城為 54.31，其理甚明。他們都得居住在內城和外城邊緣的空曠地帶。有趣的是，皇城東半也有著較高比率的農民，或許皇城内為供給皇室蔬果的菜園，民國後尚用於農事。

商人、工人和其他一類（大部份係傭工和無技術勞工）在 1920 年時與 1907 年時類似，仍是隔離程度最低者。無異又是商業和製造業均勻分佈的反映。不過有幾點值得說明的：第一，他們的隔離指數，單以內城計，更為偏低。這支持了我們工商狀況一節的推論，即內城的商業分佈集中性不及外城。第二，假如我們將商人與工人視為店舖與作坊所僱用者，而其他一類為傭工與流動性無技術勞工的話，二者顯示略異的分佈模式。商人與工人集中於主要商業區，而其他類則於非主要商業區比率偏高。

1935 年的職業結構又異於 1920 年（見表 9）。首先，雖說人口增加了 31%，就業人口增加了 13%，三類職業群萎縮。公務人員（包括官吏），由 27017 人減至 16661 人，而占就業人口的比率由 6.37% 降至 3.50%。商人的絕對數字由 165474 減至 136807 人，少了 18%，

占全就業人口的比率也由 38.56% 降到 28.76%。似乎，喪失了國都的地位，不僅減少了公務人員，還影響到商業的繁榮。再者農民與礦石業者也由 6001 人降到 3791，減少了 36.83%，意味著城內地段農業的逐漸消逝。唯一明顯增加的是工人，由 54541，增至 73323。難道這反映著工業結構上的變遷嗎？當中央政府南遷時，北京經歷了商業和製造業上的低潮，我們也說道，北京人口的增加，並非本身拉力的增強，而係戰爭的威脅和農村壓力的結果。因此，十五年間將近二萬人的增加，很難說是工業變化所導致的。

表 9 北京的職業結構與隔離，1935

| | 全就業人口 | | S |
|------|--------|--------|-------|
| | N | % | |
| 農礦 | 3791 | 0.80 | 27.13 |
| 工業 | 75982 | 15.97 | 17.66 |
| 商業 | 136807 | 28.76 | 31.32 |
| 交通運輸 | 29960 | 6.30 | 57.04 |
| 公務 | 16661 | 3.50 | 38.98 |
| 自由職業 | 73124 | 15.37 | 46.61 |
| 人事服務 | 60945 | 12.81 | 27.25 |
| 其他 | 78380 | 16.48 | 41.78 |
| 合計 | 475650 | 100.00 | |
| 白領 | 89785 | 18.87 | 38.98 |

※ 白領為公務和自由職業合計，S 指隔離指數。

資料來源：北平市公安局戶口統計圖表，1935。

其他職業類別的比較，由於兩段年期分類的差異，很是為難。教師、律師、記者和醫生，在 1920 年都各為一類，但在 1935 年則與護士、產婆和相士等同列自由職業，而後三者 1920 年時應是列在其他欄內。兩類在 1920 年列於其他欄中者，在 1935 年則各自為一類，即交通運輸（大部分為人力車夫）和人事服務（即傭僕）。我們不妨假定

在 1920 至 1935 年間，教員、醫師、律師和記者倍增，即由 3979 成爲 7958 人，我們將 1935 年的交通運輸、人事服務、自由職業和其他四類合計後，再減去 7958，所得的數字可能性質上類似 1920 年的其他一類，結果顯示由 171826 增至 234451 人，增加 36%。總而言之，從 1920 至 1935 年，公務人員、商人和農人的絕對數值與比率都減低，而製造業工人和無技術勞工卻增加。如此意味著職業階層整體下降。一些有關貧民、人力車夫的調查也顯示相同的趨向。

由於 1935 年的資料只將北京城分成十一區，而其職業類屬又合併得較不具備明白的等級差距。在說明分佈特性時，不如前二時段的資料（見圖 2，以明白當時的分區），然而還是可以觀察到一些特徵（見表 9 和 10）。農民的隔離指數較從前低，完全是因爲外城農業人口遽減，縮小了地區間的變異。商人、製造業從事者和家事服務業者隔離指數最低，與前二年度的結果完全雷同。公務人員的隔離指數居中，可能與農民一般，是此類就業人數減少而減低地區變異的結果。隔離傾向

表 10 北京職業人口的分佈（%），1935

| | 農業 | 工業 | 商業 | 交通 | 公務 | 自由 | 人事 | 其他 | 合計 |
|----|-------|-------|-------|-------|-------|-------|-------|-------|-------|
| 11 | 6.50 | 10.19 | 16.30 | 8.45 | 10.13 | 4.30 | 19.24 | 24.41 | 16.00 |
| 12 | 4.34 | 6.41 | 7.95 | 1.61 | 9.66 | 0.60 | 8.28 | 3.78 | 4.88 |
| 13 | 14.11 | 9.26 | 3.33 | 65.99 | 11.65 | 34.34 | 2.86 | 0.28 | 17.76 |
| 14 | 11.68 | 7.52 | 10.66 | 0.26 | 26.11 | 5.11 | 3.61 | 25.32 | 9.68 |
| 15 | 10.52 | 5.33 | 5.18 | 0.29 | 15.49 | 6.66 | 9.51 | 5.42 | 5.68 |
| 16 | 3.85 | 2.81 | 2.43 | 7.00 | 12.10 | 1.07 | 4.10 | 2.23 | 3.07 |
| 01 | 3.67 | 13.16 | 11.43 | 4.59 | 1.42 | 0.30 | 5.47 | 0 | 5.93 |
| 02 | 0.98 | 10.46 | 12.27 | 0.15 | 2.63 | 10.04 | 9.86 | 17.56 | 10.95 |
| 03 | 8.70 | 15.70 | 11.47 | 1.01 | 1.22 | 6.19 | 16.10 | 15.35 | 9.66 |
| 04 | 28.62 | 5.29 | 1.51 | 1.52 | 5.87 | 29.55 | 3.36 | 4.93 | 7.13 |
| 05 | 7.03 | 13.87 | 17.47 | 9.14 | 3.17 | 1.84 | 17.61 | 0.72 | 9.26 |
| 合計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資料來源：同表 4.7。

最高的是交通運輸業者和自由業者。

在分佈上，外一、外五和內二三區是工、商業工作者俱偏高的地區，內一和外二是商業人員偏高地區，外三區則是製造業者偏高地區。公務人員的分佈，1935年時不同於1920年。在早一時期公務人員相當集中於東城，至1935年轉而為西城。1928年以後，中央級機構或南移或只留駐平辦事處，而北平市政府主要是座落在皇城西側，居於西城才便利。往昔基層公務人員均有居處工作地點左近的傾向，或因此而導致1935年時公務人員偏好西城居處。交通業者主要分佈地在東城，單是內三區（內城東北角），便領有交通運輸人口的66%，這是1935年時新起的現象。自由業人口係以內三和外四區最突出，二區合占全城此類人口的六成以上。此年的自由業人口達七萬餘人，顯然包括非常多不屬律師、記者、醫師和教師的行業。何以如此，尚難論斷。

分析了三個年期北京的各業人口的空間分佈之後，我們可以為北京城二十世紀初的居住模式作個小結。1907年時的內城，世爵們特別集中在西城南半，隔離程度高，可是將世爵、職官和士紳合為上階層時，隔離程度最低。換言之，上階層並未偏好內城的特定地區。商人、工人和無技術勞工的隔離程度最低，最隔離的是書吏和衙役這樣的基層政府工作人員。這種分佈反映的是商業和製造業的分散，以及集中的政府設施，但是上階層人士的居所並未受限於政府設施。1920年時，官吏有著高隔離指數，但主要係大部份居住內城的結果，當僅以內城計時，隔離指數亦不高，與1907年類似。商人、製造業工人、醫師和無技術勞工的指數均低，單以內城計算時更低。如此看來，1907年時就算加上外城的資料，商人、工人與無技術勞工的隔離指數可能稍昇，轉變不致太大。1920年，基層公務人員的隔離

程度高，又與 1907 年情況類似。此外，新興專業人士也有著高隔離指數，他們人少但聚居於工作地點分佈之所在。1935 年的資料最粗略，但還是明白顯示商人、製造業工人和非技術勞工較低的隔離狀態。1935 年與 1920 年相較，公務人員由內城東半居多變為西半居多，可能意味著，內城東西兩半並無住宅類型的差別，以致於當衙署配置有所變化時，立即反映出其從業人員住處的分佈。就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說，北京城住居的選擇受職業地點分佈的影響頗大。

接著我們可以再從貧民的分佈來觀察。根據 1918 年的資料，貧民的隔離指數為 29.33，不算高，但還是可以抽繹出某些特質（表 11）。貧民比率最高和最低的地區都在外城，最高者為右三、左三和左四，最低者為右一、右二和左二。因此在外城，商業核心區的低貧民比率，與邊緣地帶的高貧民比率成強烈的對比。在內城，商業較盛之區貧民的比率亦較低⁽⁴²⁾。將貧民比率與官吏比率的分佈比較，或可窺階級隔離的面貌。但有趣的是內城官吏比率最偏高的區竟也是貧民比率最偏高者，另二區官吏比率高者貧民比率亦偏高。就此而言，貧民的分佈與官吏的分佈並不互斥，而較繁盛的商業地帶，則因有業人口比率高，而與貧民的分佈呈相反關係。

1931 年的資料顯示，外城的三個中心區（外一、外二、外五）的貧民比率極低，同時內城靠南區是次低者。與 1918 年的情形大致類似。但是 1931 年時有不同於 1918 年之處。1918 年時，在外城，東半各區的比率高於西半，1931 年則正相反（表 12）。其次內城所占貧

(42) 嚴景耀在〈北平犯罪之社會分析〉《社會學界》，第二期，1919，頁 33 - 77 中指出，有不少流民落腳於外五區的天橋一帶。這些人冬天住小旅店，夏天流蕩在外，可以說是另一型商業區邊緣地帶的貧民。

民的比率增加了，由1918的59.87%到1931的69.86%。這些增加主要是在偏北的三區。此時最高比率貧民的地區是在內城而非外城。貧民的隔離指數在這年度達40.33。整體說來，如1918一般，還是商工繁盛地帶貧民比率偏低。至於貧民是否仍與高階層人士混居呢？1930年代的資料，只有公務人員的類別，而無官吏一類，比較難論斷。1930年代的內四區（內城西北角）是公務員比率最偏高的地區，1931年時，貧民比率也最偏高。似乎還意味著高階層與低階層居民

表 11 北京市貧民的分佈，1918

| | 人數 | 百分比 | 區位商數 |
|-----|-------|------|--------|
| C1 | 3887 | 10.9 | 150.00 |
| C2 | 1097 | 10.6 | 126.52 |
| IL1 | 1911 | 3.5 | 42.50 |
| IL2 | 3470 | 5.7 | 63.47 |
| IL3 | 5252 | 9.9 | 118.81 |
| IL4 | 4540 | 7.5 | 86.00 |
| IR1 | 1319 | 3.0 | 37.41 |
| IR2 | 4815 | 9.1 | 131.42 |
| IR3 | 6471 | 15.8 | 192.78 |
| IR4 | 6419 | 9.8 | 121.86 |
| OL1 | 502 | 0.5 | 17.70 |
| OL2 | 1501 | 4.2 | 53.56 |
| OL3 | 4960 | 15.4 | 193.36 |
| OL4 | 4188 | 37.8 | 426.57 |
| OL5 | 1589 | 4.2 | 47.28 |
| OR1 | 860 | 2.5 | 30.39 |
| OR2 | 104 | 0.2 | 2.72 |
| OR3 | 5506 | 19.9 | 237.57 |
| OR4 | 3569 | 10.2 | 122.47 |
| OR5 | 2155 | 8.0 | 94.00 |
| 合計 | 65434 | 8.15 | |

貧民的隔離指數：29.33

資料來源：Gamble, 1922, Peking:

A Social Survey.

區位商數：X區占全市貧民百分比 /

X區占全市人口百分比 x 100

表 12 北京貧民的分佈 1931

| | 人數 | 百分比 | 區位商數 |
|----|--------|-------|--------|
| I1 | 4041 | 3.69 | 33.07 |
| I2 | 6431 | 6.26 | 56.05 |
| I3 | 20518 | 19.05 | 170.66 |
| I4 | 23201 | 22.65 | 202.99 |
| I5 | 13070 | 18.41 | 164.96 |
| I6 | 7376 | 13.85 | 124.10 |
| O1 | 237 | 0.33 | 2.93 |
| O2 | 639 | 0.72 | 6.47 |
| O3 | 14531 | 16.02 | 143.61 |
| O4 | 16379 | 20.22 | 180.99 |
| O5 | 406 | 0.52 | 4.67 |
| 合計 | 106824 | 11.16 | |

隔離指數：40.33

資料來源：牛鼎鄂，“北平一千二百貧戶之研究”，社會學界，7:147-87，1934。

間不相排斥。1931年貧民分佈的性質大體上仍與1918時類似。

在北京，族別的分佈也必須一提。前面已提過內外城在1907年時有滿漢的區分，在內城則無滿漢的隔離。民國時，缺乏對照的資料，不過旗人比率應該降低，至於分佈則應仍偏在內城。另外則是回民。1935年時，回民在北京內外城共有39168年，占全人口的3.5%。根據十一分區的分佈，所得的隔離指數為43.21，顯示回民集居的現象。約半數的回民集居於外四區，位在外城西南。另半數則均勻分佈於其他十區。外四區的回民占該區人口的五分之一強，其餘各區則只12.5%（表13）。回寺散見北京各處⁽⁴³⁾，回民亦均勻散布外四以外地區，似乎並無限制回民居地的社會規約。至於回民集中外四區，可有

(43)王夢揚，〈北平市回教概況〉《禹貢》，七卷二期，1936，頁105-109。

表 13 北京回教人口的分佈，1935

| | 人數 | 百分比 | 區位商數 |
|----|-------|-------|------|
| I1 | 2665 | 2.25 | 64 |
| I2 | 1823 | 1.58 | 45 |
| I3 | 3752 | 2.86 | 81 |
| I4 | 1667 | 1.29 | 37 |
| I5 | 814 | 1.00 | 25 |
| I6 | 459 | 0.74 | 21 |
| O1 | 1434 | 1.87 | 53 |
| O2 | 2553 | 2.44 | 72 |
| O3 | 2257 | 2.09 | 60 |
| O4 | 19549 | 21.22 | 604 |
| O5 | 2195 | 2.36 | 69 |
| 合計 | 39168 | 3.49 | |

隔離指數：43.21

資料來源：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戶口統計圖表1935。

區位商數： $\frac{X \text{ 區占全市回教人口百分比}}{X \text{ 區占全市人口百分比}}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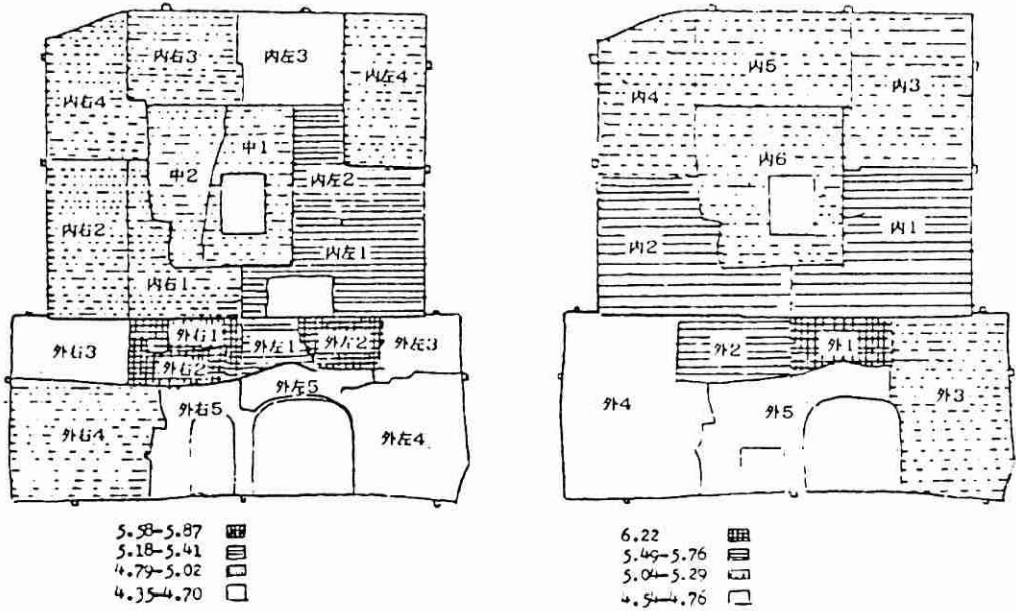
兩種解釋。首先，回民因其宗教祭儀和禁制，傾向於聚居。其次，他們從事於少數行業，甚而壟斷這些行業。回民雖未被排除在官府或錢莊、珠寶玉石等優勢行業之外，但大多數從事驟馬行、牛羊行與駝行。這些行業，在城內者，大都座落於外四區的牛街一帶，亦即回民聚居最密之處⁽⁴⁴⁾。

丙、人口特質：平均戶量、性比率和年齡組成

在中國都市人口的研究中，我們必須切記，家戶往往不等於家庭。商業和製造業家戶，通常包括非家庭成員，大都是店舖或作坊的雇用人員。有時政府機構也有容納隻身離家者的宿舍。從平均戶量、性比例和年齡結構的分析，可以讓我們對都市人口特質有某種程度的瞭

⁽⁴⁴⁾同上註。

圖6 北京的平均戶量，1910年代末和1930年代初



解。

在1910年代末和1930年代初，北京城的平均戶量分別在5和5.2左右，合於一般的常模，就圖6，我們可以觀察到地區間的差異。在1910年代末，最高的平均戶量是5.87，最低為4.35。以中間偏北的四區戶量最大，其次則是內城東南的兩區，同時外城的其他各區都有著較小的平均戶量。1930年代初，戶量的變異在4.54到6.22之間。這時的分區已經不同，但仍顯示與1910年代末相似的模式，外城的中北部兩區平均戶量最高，其次是內城靠南的二區，同時外城的其他區也是戶量最小者。在工商業單位及人口職業分佈的分析中，我們已知外城的中北部乃北京工商業集中地帶，而內城靠南二區在1930年代商業也較繁盛。似乎平均戶量與工商繁盛之間有所關聯。不過，並

不完全如此。

首先，平均戶量與商人、工人的分佈或商店、作坊的分佈並未顯著相關（表14與15）。其次平均戶量最小的一區，即1910年代末的外左五和1930年代初的外五，其商業與工業活動雖不及其北鄰各區，但卻較其他大部份分區興盛。第三，許多分區的商店和作坊比率近似，但平均戶量各異。1917年時有關燈市口的數據，可以提供我們進一步推論的依據。工商單位比率高的街道，平均戶量高，其餘街道則接近常模。最值得注意的是，有條街近半數的家戶為舖戶，平均戶量卻最低，僅3.20，正契合外左五或外五區的情形⁽⁴⁵⁾。換言之，某類商業地帶可能出現小的戶量。我們或可推論，僅最繁華的商業地段，因為商店和作坊的規模較大，雇用人多，於是平均戶量高。至於邊緣商業地帶，反因商店和作坊規模小，可能導致戶量較小。至於其他地區

表 14 各職業人口比率與戶量、性比率和人口密度的相關 (spearman), 1920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1 | | .387* | .388* | -.234 | -.081 | -.033 | .138 | .227 | -.190 |
| 2 | | | .546*** | -.523** | -.206 | -.056 | .257 | .462*** | -.291 |
| 3 | | | | -.244 | -.201 | -.511** | -.179 | .759*** | -.510** |
| 4 | | | | | .537** | -.148 | .126 | -.018 | -.179 |
| 5 | | | | | | .006 | .183 | -.186 | .045 |
| 6 | | | | | | | .155 | -.433* | .291 |
| 7 | | | | | | | | .167 | -.553*** |
| 8 | | | | | | | | | -.835*** |

*** p < .01

** p < .05

* p < .10

1. 平均戶量 2. 性比率 3. 人口密度
4. 官吏 5. 白領 6. 農業
7. 工業 8. 商業 9. 其他

資料來源：內務統計1920

(45) Chang, Ying - Hwa,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Chinese Cities, 1920's and 1930's*, Ph.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2, p.96.

表 15 各職業人口比率、戶量、性比率、成人比率、商店、工廠間的相關(spearman), 1935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1 | | .136 | | | | | | | |
| 2 | | | -.009 | -.246 | .191 | .264 | -.282 | .355 | .346 |
| 3 | | | | -.418 | -.736*** | .764*** | .709** | -.191 | .718** |
| 4 | | | | | .146 | .036 | .073 | -.227 | -.155 |
| 5 | | | | | | -.509 | -.764*** | .346 | -.846*** |
| 6 | | | | | | | .782*** | -.527* | .564* |
| 7 | | | | | | | | .764*** | .736*** |
| 8 | | | | | | | | | -.382 |
| 9 | | | | | | | | | |

*** p < .01

** p < .05

* p < .10

1. 平均戶量

2. 性比率

3. 成人比率

4. 農業

5. 工業

6. 商業

7. 白領職業

8. 商店

9. 工廠與作坊

資料來源：同表 4.1。

，商店與作坊的比率尚不足以影響戶量的變化。

再進一步考慮，平均戶量是否與職業團體或社會階層的分佈相關。根據民國初期數十年的一些調查報告，貧窮與職業低下的人們，如工匠、人力車夫，平均戶量的確低於平均值。甘博對北京283家庭預算的調查也顯示戶量與所得間的正相關⁽⁴⁶⁾。然而我們發現各職業人口分佈與戶量之間等級相關不顯著（表14、15和16）。不妨以官吏為例。官吏當屬上層階級。1920年時，內左四區（內城東北）和中二區（皇城

(46) 牛簾鄂，前揭文：Tao, L.K., "Handicraft Workers of Peking",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 No.1, 1929, pp.1-11; Tao, *Livelihood in Peking*, Peking: China Found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Social Research Department, 1928; Gamble, Sidney D., *How Chinese Families Live in Peiping*, NY: Funk & Waghalls, 1933, p.315

西半)，官吏比率較高，但它們在內城十區中平均戶量為第二和第三低者。就是在燈市口，戶量與商店作坊比率亦無相關。因此，除了少數工商繁華地區，其餘地區的職業組成甚是複雜，同時也沒有任何區係以大量上層家戶為主的，無法尋找出解釋平均戶量變異的明顯理由。

表 16 燈市口各變項相關，1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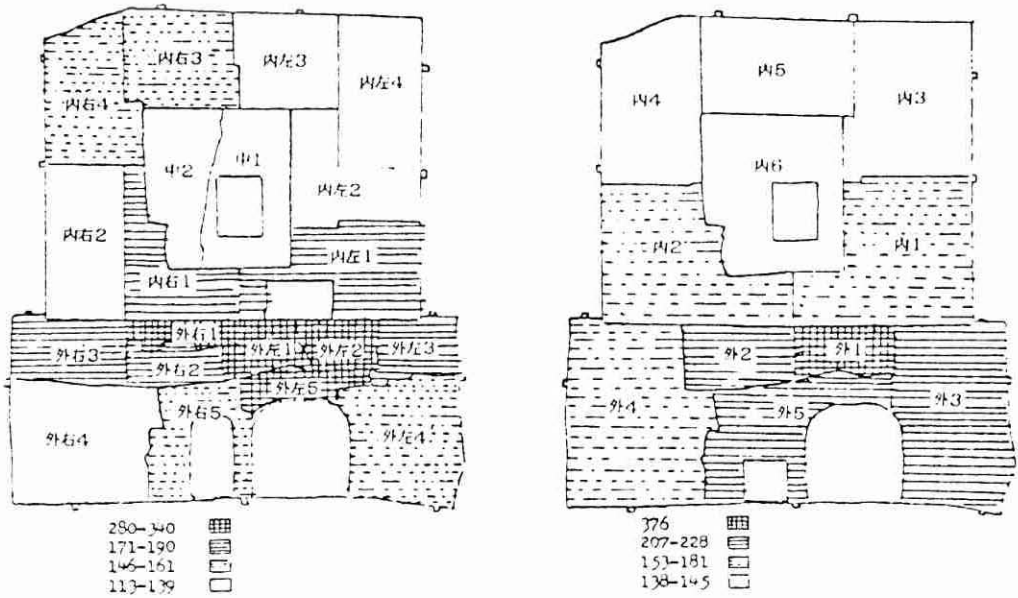
| | 住宅 | 平均戶量 | 性比率 | 兒童比率 |
|------|----------|------|----------|----------|
| 商店 | -.813*** | .158 | .724*** | -.603*** |
| 住宅 | | .207 | -.733*** | .700*** |
| 平均戶量 | | | .200 | -.204 |
| 性比率 | | | | -.686*** |

資料來源：Gamble, Peking: A Social Survey, 1922.

就性比例而言，北京顯係男性居多之地。不論 1910 年代末或 1930 年代初，性比例都在 170 以上，意味男性人口多於女性百分之七十。正常的性比例都在 100 至 110 間，男性略多，而北京在 1910 年代末，所有分區都高於 110。最高者，是外城中北部的各區，還加上其南部的五區，性比例在 280 - 340 之間，男女人口在三比一左右。在外城，整體說來是北半性比例高，南半低，在內城則是南側高而北側低。1930 年代初，各區性比例在 138 - 376 之間，外城中北部二區仍是最高者，尤其是外一區，男與女人人口幾達四比一。整體說來，外城各區都高於內城各區，內城中則是北低南高（圖 7）。

性比例的分佈與幾個職業團體以及商店和作坊的分佈相關。1910 年時，性比例與官吏比率呈反比，卻與商人比率成正比。1935 年時，性比例與工人、商人、商店、作坊比率亦均達顯著相關（見表

圖7 北京的性比率，1910年代末和1930年代初



14和15)。1917年的燈市口各街的性比例與商業家戶比率呈相當高的正相關。若與戶量的變異合並而論，顯然，不論戶量如何變化，主要商業街道或地區的性比例都非常高。商店與作坊的雇用男性工作人員，當是高性比例之源。

就年齡組成而論，北京多青壯年人口，約65%的居民年齡當15—49之間。表17陳示的是1930和1934兩年三個年齡組人口的比率。首先，我們可以明白辨識出內外城之間的差異。除內一區外，內城各區15—49歲組的比率都低於外城諸區，同時50歲以上者則高於外城各區。其次，我們可以明確將內一、外二和外三區視為一類，乃低幼童比率，高青壯人口比率和低老年人口比率的地區。其餘各區則頗難歸類。就相關分析（表15）觀察，年齡組成與職業團體以及商店作坊的分佈並無顯著相關。我們無法找出像性比例那樣與工商分佈間

表 17 北京人口的年齡組成，1930 和 1934

| | 1930 | | | 1934 | | |
|----|------|-------|-------------|------|-------|-------------|
| | 0-14 | 15-49 | 50 and over | 0-14 | 15-49 | 50 and over |
| I1 | .13 | .77 | .09 | .12 | .77 | .11 |
| I2 | .22 | .55 | .23 | .19 | .58 | .23 |
| I3 | .20 | .58 | .22 | .21 | .63 | .16 |
| I4 | .10 | .61 | .28 | .13 | .62 | .24 |
| I5 | .18 | .56 | .25 | .22 | .54 | .23 |
| I6 | .19 | .61 | .18 | .19 | .62 | .18 |
| O1 | .19 | .71 | .10 | .18 | .71 | .10 |
| O2 | .09 | .85 | .05 | .08 | .87 | .04 |
| O3 | .05 | .91 | .03 | .06 | .90 | .03 |
| O4 | .16 | .66 | .17 | .18 | .71 | .11 |
| O5 | .18 | .68 | .14 | .19 | .66 | .15 |

資料來源：“北平市近年人口年齡之分配”，冀察調查統計叢刊，1(6):4-13, 1936。

的明晰關係。不過內外城間的對比，還是多少意味著較以商業與製造業為主的地區，可能有著較高比率的青壯年人口。

將平均戶量、性比例和年齡組成三者合而觀察，我們可以將北京城分成幾類地區。第一、中心商業地帶，戶量大、男性比率高、青壯年人口比率高；第二、外城邊緣地帶，戶量小、男性比率高、青壯年人口比率高；第三、內城商業地帶，戶量大、中等的性比例、青壯年人口比率高；第四、內城一般住居地帶，中等的戶量、較低的性比例和青壯年人口比率。

五、結論與討論

北京內城肇建於十四世紀，嗣後歷經了南邊城外的發展，而有外城之設。迄十六世紀，外城建置區的範圍已大致底定。往後至二十世

紀初，則無明顯的擴張。二十世紀初的三十年間，我們看到人口的成長，但建置區的範圍仍無顯著變化。北京城以何種方式容納增加的人口呢？既不是興建高樓，也不是向外擴張。首先，原建置區內的空地、低地、湖泊填平而興築建物。其次，大房舍分割以容納較多家戶。後者在二十世紀時，特別明顯，如在內城，自 1928 至 1935 人口年平均成長為 4.5%，而並無什麼新住宅的興築。

好幾個因素可以解釋上述的現象。第一、自十六世紀以後，北京城的人口有起有伏，後期的人口就算可能超過十六世紀的數字，但成長緩慢，缺乏急遽的變動⁽⁴⁷⁾。第二、則與北京工商業在外城的集中性質有關。北京的中央官僚體系是吸納人口的主要因子之一，但其影響當在朝代初期，此外的變動則與工商成長相關。由於住商合一，商店與作坊的集中化，同時帶來人口的集中化。就此而言，工商成長所吸引的人口也無向外擴散的動力。第三、是人口階層的降低，這因素大概只能解釋二十世紀初期的變化。先是改朝換代，旗人的地位喪失，繼則國都南遷，中央官僚體制萎縮，同時又多流民移入。於是原有房舍的分割成為容納增加人口的重要手段。

在二十世紀初，我們可以看到行政內城和工商外城的對比。如此對比並非原初規劃所設定，而是演變的結果。就明朝初年的狀態而言，內城係以皇城為核心，商業設施大致分佈於內城接近皇城諸門的地段。這種構造，姑不論社會階層分佈的情形，倒符合 Sjoberg 有關前工業都市的說法。但北京嗣後的發展是以外城為主，外城的工商勢

(47)在 *Urban Networks in Ch'ing China and Tokugawa Japa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3), Gilbert Rozman 估計北京 1851 年的人口在 910,000 至 1,000,000 之間。就算我們取低值，亦顯示 1851 至 1912 年間北京人口減少。拳亂之後的八國聯軍入侵，可能是主要原因。北京人口自明至清，有起有伏，但最高峰大都仍在百萬左右。

力逐漸增強，以致於內城雖不排斥工商活動，但內外城之間是可以就行政和工商的對比來區分。

其實，二十世紀初外城的主要商業地帶占據著生態意義上的中心位置⁽⁴⁸⁾。皇城雖居中，卻是以皇室的供需為標的，並非城居人士的活動場域。加之，什刹海、皇城及皇城南的官署地帶將北京內城隔成東西兩半，彼此間迂迴相接。於是就人們的日常活動而言，外城的中北部反倒成為內城東西兩半以及外城之間的中心點。同時，北京對外的商業活動，在缺乏便利的都市內部交通之下，會集中在主要對外交通孔道以及城的交會處。但是這樣的生態中心位置並未能轉換成地理中心位置。前面我們曾提過，外城的商住混合的狀態，人口密度極高，建置地往南擴張的幅度不大。在這種發展下，並未導致內城地區人口與工商分佈的重新組合。依據我們的資料，不論在人口密度、性比例、平均戶量、年齡組成、工商單位以及工商業者的分佈，在內城雖有南偏的現象，但大體上是各區較趨近的情況。在外城我們才看到一些人口特質和工商分佈明顯的由主要商業區向外緣的有系統的變化。這樣的內外城差異，應是在行政與工商性質的對比下而形成的。

我們接著討論居住模式的問題。在前言中曾提及，大部份的漢學家都強調居住的階層分化不明顯，而施堅雅則提出士紳中心與商人活動中心的對比。從行政與工商對比，似乎可以推論為士紳和商人活動的對比。然而北京亦因時代而有不同。明朝時，由於內城工商勢力仍盛，再加上工商分佈仍頗均勻，很難以士紳和商人活動來區分。清朝

(48)生態距離是根據人們從一處到另一處的實際行走距離與所費時間來衡量。

時，旗人只能居住於內城，當然旗籍的職官便分佈於內城；同時外城的工商發展，使得其工商比率偏高亦極可能。不過由於漢官大都寓居於外城⁽⁴⁹⁾，以及作為試館的會館大都座落於外城⁽⁵⁰⁾，內外城間的士紳和商賈的分化不應十分明顯。可能旗漢的分化還要強於紳商的區別。民初的北京，已無旗漢的考慮，還顯示官吏大量集中內城的現象，此時才比較契合施堅雅的说法。

但是我們要強調的是，官吏的居住內城，並不表示內城就是高階層地帶，而內城也無部份地區顯示高階層集居的特色。依1907年的資料，合世爵、職官與士紳而成的上層群，隔離程度最低。而1928年的資料也顯示官吏在內城的隔離程度亦低。同時，各年次的資料都顯示，商業、製造業者和無技術勞工，不論就全北京城或內城而言，都是隔離程度較低者。因此雖有主要商業區的存在，工商業活動仍相當分散。有關貧民的資料還顯示，官吏比率高的分區，其貧民比率亦高。不論清末或民初，可以歸為上層家戶的不會超過百分之十五。因此，我們無法將內城視為一同質性的住宅區。就此而言，無怪乎一般漢學家會下無甚階層分化的論斷。施堅雅不否認這種情況，但他強調，我們總是可以發現某些地區比較容易找到工場或商家，總是可以找到較多的貧戶。這種的評估，不能只限於文字的辯難，而必須放在個

(49)依何炳棣先生(《中國會館史論》)，台北：學生書局，1966，認為清時的北京會館大都為試館性質(頁20)，這些會館的分佈依《京師坊巷志》和《北京指南》(1926)，除少數外，都在外城。

(50)一般有清時漢人之宦京師者，多旅居宣武門外之說(陳宗蕃，《燕都叢考》，台北：進學書局，1969，第三編，第一，〈外城總說〉)。若費心查閱《京師坊巷志》與《燕都叢考》，確可以發現不少漢官寓居外城。

比較的脈絡上。像德川時的江戶，就呈顯武家地與町人地之間的清楚分劃⁽⁵⁾。相對而言，北京的士紳、官吏以及商賈之間的對比，甚而清朝時的滿漢分化，就顯得弱多了。

在我們的資料中，有些職業的從事者，如基層政府工作人員（清末的胥吏、衙役和民初的公務員）、記者、律師和農民等，都有著高的隔離傾向，顯示特別集中於某些地帶。這種居住選擇，大都非階層的偏好，而是基於職業地點的考慮。如記者和律師，可以說是新興的白領階級，但記者的分佈卻以外二區為主。再如，回民聚居亦頗顯著，但回寺分散全城各處，回民的隔離，亦是因其特殊職業偏向的結果。以上因職業而聚居的人口，占都市有業人口比率甚小。因此，整體看來，由於官吏、工商業者、無技術勞工等的低隔離狀態，使得北京雖有內外城的行政和商業的對比，並未顯示明顯的階層隔離現象。北京的內城，是以行政城為建設的基礎，但建設之初便是要包括全部都市居民的。從明初商業設施的佈置，清時八旗的配置，都意味著並未以階層為其考慮，而是將內城規劃成各色人等交雜混住的幾個大地區，也見不到由皇城向外變化的階層安排。後來外城的發展並無法改變內城的此種性質，內外城之間，商業與非商業，甚至工業與非工業的對比並不那麼絕對。

* 本文係由筆者博士論文有關北京一章刪節修改而成。

(5)高橋勇悅，菊池美代志，《新しい都市社會學》，東京：學文社，頁26-27。